安徽省规上工业企业政策咨询服务全覆盖

淮北市惠企政策白皮书

2026 版

淮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 6 月

目　录

工信部门

第一章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

一、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 ..... - 3 -

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申报 ..... - 5 -

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申报 ..... - 7 -

四、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申报 ..... - 10 -

第二章　研发机构建设

一、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申报 ..... - 15 -

二、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申报 ..... - 17 -

三、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报 ..... - 19 -

四、安徽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申报 ..... - 22 -

五、安徽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申报 ..... - 24 -

六、淮北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报 ..... - 26 -

第三章　示范平台（企业）建设

一、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认定申报 ..... - 29 -

二、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申报 ..... - 31 -

三、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申报 ..... - 33 -

四、安徽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认定申报 ..... - 36 -

五、安徽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申报 ..... - 38 -

六、安徽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申报 ..... - 40 -

第四章　投资与技术改造服务

一、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认定申报 - 44 -

二、安徽省智能工厂认定申报 - 47 -

第五章　绿色发展服务

一、国家级绿色工厂申报 - 51 -

二、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申报 - 53 -

三、国家级绿色园区评价申报 - 55 -

四、安徽省绿色工厂认定申报 - 57 -

五、淮北市绿色工厂认定申报 - 59 -

第六章　消费品工业服务

一、安徽省消费品工业“三品”示范企业认定申报 - 62 -

第七章　电子信息服务

一、安徽省首版次认定申报 - 65 -

二、安徽省信息消费创新产品及信息消费体验中心认定申报 - 68 -

第八章　其他服务

一、安徽省首批次新材料认定申报 - 72 -

二、安徽省工业精品认定申报 - 75 -

三、安徽省新产品认定申报 - 78 -

四、重点产业链标志性产品项目认定申报 - 80 -

科技部门

第一章　科技型企业培育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 ..... - 84 -
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申报 ..... - 86 -
三、安徽省科技领军企业认定申报 ..... - 88 -
四、安徽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 ..... - 91 -
第二章　科技人才引育
一、安徽省招引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来皖创新创业申报 ..- 94 -
二、安徽省院士工作站申报 ..... - 96 -
三、安徽省自然科研系列、省自然科研实验专业技术资格申报 ..... - 99 -
四、淮北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淮创新创业申报 - 101 -
五、淮北市人才飞地申报 ..... - 104 -
六、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 - 107 -
第三章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一、　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申报 ..... - 110 -
二、安徽省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申报 ..... - 113 -
三、安徽省重点实验室申报 .....- 117 -
四、安徽省联合共建学科重点实验室申报 ..... - 120 -
五、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申报 ..... - 122 -
六、安徽省特色产业创新研究院申报 ..... - 125 -
七、安徽省产业创新研究院申报 ..... - 128 -
八、安徽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 ..... - 131 -
九、安徽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申报 ..... - 133 -

十、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申报 ..... - 136 -

第四章　技术攻关及成果转化

一、安徽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申报 ..... - 142 -
二、安徽省科技援藏援疆援青项目申报 ..... - 146 -
三、安徽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 ..... - 149 -
四、安徽省“同心科创工程”项目申报 ..... - 154 -
五、未来产业科技攻关需求申报 ..... - 156 -

发改委部门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技术中心申报 ..... - 161 -
二、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申报 ..... - 161 -
三、安徽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申报 ..... - 166 -
四、“创响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 - 169 -

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章　质量品牌建设

一、中国质量奖申报 ..... - 174 -
二、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申报 ..... - 176 -
三、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申报 ..... - 178 -
四、淮北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申报 ..... - 181 -
五、“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申报 ..... - 183 -

第二章　知识产权建设

一、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报 ..... - 187 -
二、中国专利奖申报 ..... - 189 -

三、安徽省专利奖申报 ..... - 191 -

商务部门

一、中华老字号认定申报 ..... - 195 -
二、安徽老字号认定申报 ..... - 198 -

数据资源局

一、省级数据企业认定申报 ..... - 201 -

农业农村局

一、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申报 ..... - 204 -

文旅局

一、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 ..... - 209 -
二、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申报 ..... - 211 -
三、安徽省夜间文旅消费品牌申报 ..... - 213 -
四、安徽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 ..... - 216 -

人社局

一、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 - 220 -
二、员工制家庭服务企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申报 ..... - 221 -
三、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 - 223 -

工

信

部

门

第一章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

一、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

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申报

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申报

四、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申报

一、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

一、	文件依据
	《安徽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管理实施细则》 《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第二批安徽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省工信厅
三、	申报时间
	创新型中小企业常年申报，二季度、四季度分两批集中公告。（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
五、	申报条件
	根据评分标准打分，评价得分达到60分以上(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 20 分、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15分),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 （2）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 （3）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4）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 万元以上。
六、	申报资料
	企业相关信息及评价佐证材料
七、	申报程序
	1.企业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zjtx.miit.gov.cn），如实填报并提交企业相关信息、上传佐证材料（附件2）。

	2.各县区根据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抽查，初审通过的向市工信局推荐，同时在系统里提交。 主管部门：淮北市工信局中小企业办公室 市工信局咨询电话：3193529 各县区工信部门咨询电话： 濉溪县 6077203　　相山区 3199652 杜集区 3094680　　烈山区 4085075 高新区 3197608　　新型煤化工基地 7889058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jx.ah.gov.cn/public/6991/149071111.html https://gxj.huaibei.gov.cn/zwgk/public/23/64846614.html 实施细则　　评价通知

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申报

一、	文件依据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 《安徽省制造业优质企业成长计划》 《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省工信厅
三、	申报时间
	9月（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按照《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2025 版）》给予一定奖励。对新认定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最高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不含复核或重新认定的）。
五、	申报条件
	需同时满足以下六项指标： （一）已获得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称号，截至上年末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3年以上。 （二）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达1500万元以上或近两年新增股权投资（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总额2000万元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80%，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80%。 （三）近两年研发费用均不低于100万元，且每年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不低于3%。 （四）拥有1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I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对近三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排名前三）或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的企业，不考察本项指标。 （五）主导产品在国内或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较为靠前，且享有一定知名度、影响力。

	（六）本年度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得分达 50 分以上（复核企业近两年任意一年达 50 分以上即可）。指标体系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六、	**申报资料**
	企业相关信息及评价佐证材料
七、	**申报程序**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实行网上申请，程序如下： （一）企业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佐证材料（见附件 2），申报端口开放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 13 日； （二）县（市、区）工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对企业申报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抽查，初审通过的向市工信局推荐； （三）各市工信局对参评企业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将审查通过的企业推荐上报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主管部门：淮北市工信局中小企业办公室 市工信局咨询电话：3193529 各县区工信部门咨询电话： 濉溪县 6077203　　相山区 3199652 杜集区 3094680　　烈山区 4085075 高新区 3197608　　新型煤化工基地 7889058。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6/art_5546b1a622ea4d73bd2ca395b73bd4eb.html https://www.ah.gov.cn/public/1681/565391221.html https://jx.ah.gov.cn/sy/wjgg/150255011.html 管理办法　　成长计划　　申报通知

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申报

一、	文件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6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和复核工作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省工信厅
三、	申报时间
	5月（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按照《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2025版）》，对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其有流动资金贷款的，按照同期贷款银行市场报价利率给予最高100%贴息，贴息期1年，贴息不超过100万元；对符合四大优势产业的项目，贴息金额上浮10%，上浮后不超过奖补上限。 按照《国家和省惠企政策白皮书（2026年版）》，对上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10%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按照研发费用的1%给予补助，单户企业不超过50万元。
五、	申报条件
	需同时满足以下七项指标： （一）已获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截至上年末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3年以上。 （二）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达5000万元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90%。近两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复核企业不考查该项指标），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5%。 （三）近两年研发费用合计不低于1200万元，且每年占营业收入比重均

	不低于 3%。 （四）拥有 4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对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三）的企业，不考察本项指标。 （五）主导产品在国内或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 10%以上或国内前三名，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影响力。 （六）主导产品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或属于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对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发挥重要作用。 （七）本年度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得分达 60 分以上（复核企业近两年任意一年达 60 分以上即可）。指标体系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六、	**申报资料**
	《第八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申请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七、	**申报程序**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和复核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线上填报地址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填报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5 日，线上与线下数据须保持一致。为方便各地汇总审核，请企业尽量提前完成材料上传。 主管部门：淮北市工信局中小企业办公室 市工信局咨询电话：3193529 各县区工信部门咨询电话： 濉溪县 6077203　　相山区 3199652 杜集区 3094680　　烈山区 4085075 高新区 3197608　　新型煤化工基地 7889058。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www.miit.gov.cn/jgsj/qyj/wjfb/art/2026/art_83857a4773ac4583bd1540eeb78bcbcb.html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6/art_5546b1a622ea4d73bd2ca395b73bd4eb.html https://jx.ah.gov.cn/sy/wjgg/150508031.html 认定复核通知　管理办法　申报通知

四、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申报

一、	文件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认定和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行动方案（2022-2025年）》 《安徽省制造业优质企业成长计划》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入库推荐工作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省工信厅
三、	申报时间
	9月（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按照《国家和省惠企政策白皮书（2026年版）》，对评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200万元。
五、	申报条件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重点评估企业专业发展、市场竞争、自主创新、经营管理等方面指标。 一、专业发展指标 1.长期专注并深耕于制造业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截至上年末，从事相关领域时间达到10年及以上，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5年及以上。 2.企业发展稳中向好，近3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须达到4亿元及以上。 3.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务院国资委认定的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优先推荐 二、市场竞争指标 1.申请产品(生产性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3位 2.申请产品质量精良，生产技术或制造工艺国际先进，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主导产品能耗达到行业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3.重视并实施国际化经营和品牌战略，国际业务收入行业领先，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强。 三、自主创新指标 1.重视技术和产品创新，拥有高水平研发机构，研发投入强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2.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国际、国内专利数量行业领先，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 3.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明显，相关知识产权已实际应用并产生经济效益。 四、经营管理指标 1.经营业绩优秀，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行业领先。 2.管理体系系统完善，积极开展管理创新。战略管理、运营管理、风险管理水平高，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强。 3.企业文化先进，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作用彰显。高层次人才引育能力强，拥有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建有校企合作人才培养载体。 五、加分项指标 1.参与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入编《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及获得中国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大赛奖项，主动服务构建国家科技创新体系，拥有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2.参与制造业强链补链行动、“卡脖子”技术攻关项目、“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支持大国重器建设，锻长板、补短板、强基础，提高制造业国产化替代率。 3.扩大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共同发展。 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库入库条件及要求 1.坚持专业化发展。企业长期专注并深耕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从事相关业务领域的时间达到8年及以上，拥有新产品的时间达到3年及以上。企业近3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达到4亿元以上；已入选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受销售收入限制。 2.市场竞争力强。申请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10或国内前5。申请产品质量精良，生产技术或制造工艺国际先进，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同类产品

	领先水平。产品类别原则上按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8 位或 10 位代码，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无法归入《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的产品视为新产品。 3.自主创新能力强。企业重视技术和产品创新，拥有高水平研发机构，研发投入强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拥有专利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积极参与标准制定。 4.经营管理水平高。主要经营业绩指标保持稳健且持续向好。积极开展管理创新，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较强。企业文化先进，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作用彰显。 5.安徽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税漏税、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	**申报资料**
	《企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申请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入库申请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七、	**申报程序**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 企业申请和复核采取线上填报和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平台（https://excellent-ent.cn）填报并上传相关材料，经组织单位统一报送（具体填报和审核方式，请参见报送系统主页说明）。线下、线上填报材料应保持一致。 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入库推荐： 各市工信局出具企业入库推荐及评估情况正式上报文件，并填报《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库推荐汇总表》《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库企业评估情况表》（附件 4、5）。围绕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工作，认真总结本地区开展的主要工作、经验做法、取得的成果、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形成工作总结。并填写《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情况汇总表》《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情况汇总表》（附件 6、7）。 主管部门：市工信局产业发展科 咨询电话：3192112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wap.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af92d3d91e2342cd91b2221c9348580b.html https://jx.ah.gov.cn/public/6991/147160691.html https://www.ah.gov.cn/szf/zfgb/565408411.html https://jx.ah.gov.cn/sy/wjgg/150064131.html 认定和复核通知　培育行动方案　成长计划　培育入库申报通知

第二章　研发机构建设

一、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申报

二、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申报

三、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报

四、安徽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申报

五、安徽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申报

六、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申报

七、淮北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报

一、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申报

一、	文件依据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六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第一批、第二批、第四批复核工作的通知》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第六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推荐和复核工作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省工信厅
三、	申报时间
	8月（每2年认定一次，具体以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按照《国家和省惠企政策白皮书（2026年版）》，上年度新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业设计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创新平台等，给予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	申报条件
	申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需稳定运营3年（截至申报日期），有固定的工作场所、良好的软硬件条件、健全的管理制度、稳定的人员配置，满足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评价指标（附件1）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3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三）制造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需是专门成立、独立运行的分支机构或内设部门

六、	申报资料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七、	申报程序
	企业提出申请，各市经信局择优推荐，省工信厅在收到推荐名单后分配申报账号。申报企业通过国家工业设计中心管理系统（网址：www.id-center.org.cn）登陆账号后在线填报所需信息。 主管部门：市工信局产业发展科 咨询电话：3192112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wb/202103/t20210323_1270124.html https://wap.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a7d836794fcc412c9999cbd6cc998a25.html https://wap.miit.gov.cn/jgsj/zfs/wjfb/art/2023/art_db65102e81a9447b80e783272c3ab1db.html https://jx.ah.gov.cn/sy/wjgg/148574791.html 目标纲要　管理办法　认定复核通知　申报通知

二、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申报

一、	文件依据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及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工信部
三、	申报时间
	9 月（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
五、	申报条件
	申报示范企业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二）在国内建有科研、生产基地且中方拥有控制权； （三）已认定为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 （四）技术创新成果通过实施技术改造，取得了较显著的成效； （五）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年销售收入 3000 万元以上，资产总额 4000 万元以上。 申报示范企业的基本标准： （一）具有核心竞争能力和领先地位。掌握企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整体技术水平在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积极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 （二）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企业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 3%以上，有健全的研发机构或与国内外大学、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领先的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

	养、引进和使用。 （三）具有行业带动作用性和自主品牌。在行业发展中具有较强的带动性或带动潜力。注重自主品牌的管理和创新，通过竞争发展，形成了企业独特的品牌，并在市场中享有相当知名度。 （四）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企业近 3 年连续盈利，整体财务状况良好，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呈稳定上升势头，现金流量充足。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五）具有较强应用新技术能力。积极实施技术改造，具有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能力，节能减排降耗具有较强示范作用。 （六）具有创新发展战略和创新文化。重视企业经营发展战略创新，努力营造并形成企业的创新文化，把技术创新和自主品牌创新作为经营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
六、	**申报资料**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企业基本情况表》、《企业技术创新评价指标》及相关佐证材料
七、	**申报程序**
	1.地方企业向其所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上报申报材料。 2.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确定推荐企业名单。 主管部门：市工信局科技科 咨询电话：3198553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wap.miit.gov.cn/gyhxxhb/jgsj/kjs/wzpz/ztzl/gjjscxsfqy/tzgg/art/2020/art_1cd6b9bf44444bedb642f08a52f3eaba.html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10/content_6908414.htm 管理办法　　申报通知

三、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报

一、	文件依据
	《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工作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省工信厅
三、	申报时间
	3 月（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按照《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2025 版）》给予一定奖励。对建筑业企业获得国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	申报条件
	（1）企业在安徽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 亿元（其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8000 万元）。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未达上述最低标准，但属于安徽省重点支持产业领域，且近三年研发投入总计不少于 3000 万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企业不少于 1500 万元）、申报年上一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 8%。 （2）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明显的发展和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3）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建立技术中心并正常运行两年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4）企业重视技术创新，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基础条件和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 ①具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500

	万元； ②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30 人； ③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和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600 万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企业不低于 300 万元）。 （5）申请认定省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两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①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②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六、	**申报资料**
	《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七、	**申报程序**
	1.企业申请。2025 年省企业技术中心实行网上申报，企业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https://www.ahzwfw.gov.cn/），切换进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于 3 月 1 日-4 月 30 日在线填写和提交申报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版材料。 2.材料初审。各市工信局核实企业申报资格，对企业规模、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等限定性指标和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进行把关，会同同级联合认定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的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初审（市级审核期间，可将申请材料退回企业修改），线上初审时间为 5 月 1 日-5 月 20 日。 3.推荐上报。各市工信局会同同级联合认定部门于 5 月 31 日前行文推荐上报省企业技术中心初审工作情况和推荐名单（纸质版一式 1 份）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 主管部门：市工信局科技科

	咨询电话：3198553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jx.ah.gov.cn/sy/wjgg/148123981.html https://jx.ah.gov.cn/sy/wjgg/149831051.html 管理办法　　申报通知

四、安徽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申报

一、	文件依据
	《安徽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省工信厅
三、	申报时间
	9 月（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
五、	申报条件
	申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需稳定运营 3 年以上（截至申报日期），有固定的工作场所、良好的软硬件条件、健全的管理制度、稳定的人员配置，满足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主要评价指标（附件）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3 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二）制造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须是专门成立、独立运行的分支机构或内设部门。 （三）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遵循自愿原则。申报主体需在安徽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制造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由其具备法人资格的设立单位申报。
六、	申报资料
	《安徽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七、	申报程序
	申请认定程序和复核程序一致，均采取网上申报。 （一）申请认定和复核单位访问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jx.ah.gov.cn）“工业云”，使用“皖事通办用户”法人账号登录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大厅，选择“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或“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进行填报。网上填报过程中遇到的具体技术问题请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551-62871939。 （二）申请认定和复核单位应按照规定分别填写《安徽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附件 1、2）、《安徽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附件 3、4）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按照认定和复核要求，企业内设的工业设计中心分别填报附件 1、附件 3，工业设计企业分别填报附件 2、附件 4，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复核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5。附件材料须按照材料清单要求的名称命名，并逐一上传（同类扫描图片压缩合并成 PDF），上传材料应做到数据准确、内容完整、扫描图像清晰和尺寸适宜。 （三）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网上受理，将符合条件的名单推荐至所在市工信局。各市工信局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对申请认定和复核单位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在网上系统提交审核意见，同步上传推荐文件和推荐汇总表；对不满足《管理办法》要求的复核单位也一并行文说明情况并上传。 主管部门：市工信局产业发展科 咨询电话：3192112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jx.ah.gov.cn/public/6991/149484371.html https://jx.ah.gov.cn/sy/wjgg/150563291.html 管理办法　　申报通知

五、安徽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申报

一、	文件依据
	《安徽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暂行办法》 《安徽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评估办法（暂行）》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省工信厅
三、	申报时间
	6 月（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按照《国家和省惠企政策白皮书（2026 年版）》，对获批的省制造业创新中心，依据验收或定期评估绩效择优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补。
五、	申报条件
	第十四条 省制造业创新中心每年组织申报、认定一次。 第十五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按照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设立的领域、条件、应准备的有关材料等印发组织申报文件。 第十六条 牵头单位应是企业或科研单位，具有在细分行业龙头地位或研发实力。 第十七条 创建单位应具备以下研发条件和要求： （一）拥有专职研发人员 50 人以上，其中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技术职务者占 50%。 （二）拥有先进的成套研发仪器设备，能够满足本行业技术和产品研发、设计、控制和试验的需要，研发仪器设备原值 3000 万元以上，其中近 10 年购置的具有同行业先进水平的仪器设备占 50%以上。 （三）近 3 年，在本行业研究开发领域有多项国内领先水平的应用性科研成果或发明专利，至少 10 项相关科技成果向社会成功转化扩散，服务于本行业其它企业，并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四）与国内外同行保持密切合作交流关系，掌握该领域世界技术创新动态，具有跟踪国际先进技术发展动态的能力。 （五）有 3-5 年的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对行业共性、关键性、前沿性技术研究课题和分阶段实施方案及成果转化扩散目标。
六、	**申报资料**
	《安徽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申报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七、	**申报程序**
	（一）单位申请。申报单位编制申报书，提交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推荐申报。由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建设方案进行初步审查、现场核查并推荐申报。 主管部门：市工信局科技科 咨询电话：3198553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jx.ah.gov.cn/group6/M00/06/DD/wKg8BmONpyqAU29SAAiAeoAYyoM817.pdf https://jx.ah.gov.cn/public/6991/142155741.html https://gxj.luan.gov.cn/public/6608211/10695079.html 管理办法　评估办法　申报通知

六、淮北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报

一、	文件依据
	《淮北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二、	归口部门
	市工信局
三、	申报时间
	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
五、	申报条件
	（一）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2 年以上，且上一年度销售收入在 3000 万元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专业技术服务业等新业态、新模式企业上一年度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二）企业市场定位和发展目标明确，在行业中具有明显的发展和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三）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已建立技术中心并正常运行 1 年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技术创新绩效显著。 （四）企业重视技术创新，具有技术创新基础条件，以及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 1.具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应不低于销售收入的 4%或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300 万元； 2.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15 人； 3.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和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 万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企业不低于 100 万元）。 （五）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 2 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1.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2.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3.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六、	**申报资料**
	《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评价表及其附表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七、	**申报程序**
	企业依照市企业技术中心条件和要求，向所在县区、市高新区、煤化工基地工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和编报申请材料。 主管部门：市工信局科技科 咨询电话：3198553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www.huaibei.gov.cn/zwgk/public/content/64575546  管理办法

第三章　示范平台（企业）建设

一、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认定申报

二、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申报

三、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申报

四、安徽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认定申报

五、安徽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申报

六、安徽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申报

一、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认定申报

一、	文件依据
	《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和评估评价工作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工信部
三、	申报时间
	3 月（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
五、	申报条件
	1.共性条件。 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情况。 2.专项条件。 （1）示范企业。 申报企业应为具有鲜明服务型制造特点的制造业企业。申报企业应通过战略规划、组织保障、技术创新、流程再造、市场拓展、人才培养等措施进行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并取得显著成效。在本行业或相关领域内，其生产技术与工艺、服务能力与水平具有一定优势，原则上服务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比重达 30%以上。 （2）示范平台。 申报平台应为从制造业企业衍生出的服务平台或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包括应用服务提供商。截至申报日正式投入运营时间须满 2 年。分为共享制造类和其他类。

六、	申报资料
	《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申报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七、	申报程序
	申报推荐采取线上为主、线下补充方式。申报主体在“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网址 https://selection.csoma.org.cn）完成注册并在线填报材料，上传文字说明、随附材料。 主管部门：市工信局产业发展科 联系电话：3198206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wap.miit.gov.cn/jgsj/zfs/wjfb/art/2020/art_6e2411a497f34aabb9091dba3e542129.html https://jx.ah.gov.cn/sy/wjgg/147906561.html 指导意见　　申报通知

二、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申报

一、	文件依据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地）创建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荐2025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地）创建对象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工信部
三、	申报时间
	11月（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
五、	申报条件
	（一）平台（基地）运营3年以上，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注册或入驻中小企业数量达到一定规模，且保持基本稳定或增长；在区域或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服务功能比较全面，重点服务内容具有特色；初步建立中小企业库、政策法规库、服务机构库、服务产品和案例库等；有较强的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通过引入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服务机构、投融资机构以及相关专家等增强协同服务能力；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具有一定基础，线上服务平台规范化、集约化建设和安全高效运行。 （二）平台（基地）运营主体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专业的管理团队和专职服务人才队伍，具备相关领域运营管理、创新创业服务经验，能够有效组织开展平台（基地）管理、运营和服务工作；具有线上线下协同服务能力，能够积极组织动员各类服务资源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服务活动；建立并实施服务信息保密机制、网络与数据安全保障体系。

六、	申报资料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七、	申报程序
	申报企业访问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jx.ah.gov.cn）“工业云”，使用“皖事通办用户”法人账号登录进行填报，按照要求上传相关材料（要求PDF格式，带公章）。网上申报应做到数据准确、资料齐全、扫描文件清晰。通过系统报送的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的文件名必须规范，并严格按照要求的申报材料和附件名称命名后上传。 主管部门：市工信局企业发展服务科 联系电话：3198211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www.miit.gov.cn/jgsj/qyj/wjfb/art/2025/art_09e85004622c40bd812a4a705b52cbde.html https://www.miit.gov.cn/jgsj/qyj/wjfb/art/2025/art_74238f0e1d684e11a6fc0a1f254331b2.html  认定管理办法  申报通知

三、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申报

一、	文件依据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 2022 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工信部
三、	申报时间
	6 月(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
五、	申报条件
	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二）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运营管理本基地，基地成立时间 3 年以上。 （三）目前基地入驻小微企业 80 家以上，从业人员 1500 人以上。 （四）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创业辅导师不少于 3 人，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 5 家。 （五）服务有特色，业绩突出。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20%。 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满足以下运营条件： （一）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业创新的场地和服务场所。 （二）基地运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

	（三）基地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基地具备清楚、明晰的服务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服务诉求、提供服务的记录，服务时间、地点、参与的企业及人数，企业对服务的意见反馈等）。 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具备不少于以下四种服务功能并达到相应的服务能力： （一）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务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团队 100 家次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6 次以上。 （二）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50 家次以上。 （三）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进行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年组织技术洽谈会和技术对接会 6 次以上。 （四）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年培训 300 人次以上。 （五）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每年 2 次以上；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每年 2 次以上。 （六）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30 家次以上，组织融资对接会 4 次以上。 （七）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年服务企业 20 家次以上。 （八）专业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会计、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20 家次以上。
六、	**申报资料**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七、	**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访问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jx.ah.gov.cn）“工业云”，使用“皖事通办用户”法人账号登录，按系统引导和《管理办法》要求，在线

	填写申请表，并按《企业需上传材料清单》要求上传相应材料。网上申报应做到数据准确、资料齐全、扫描文件清晰。通过系统报送的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的文件名必须规范，并严格按照要求的申报材料和附件名称命名后上传。 主管部门：市工信局企业发展服务科 联系电话：3198211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www.miit.gov.cn/jgsj/qyj/wjfb/art/2020/art_866947ce87bc4deb85d79e836e1e2ac9.html https://www.miit.gov.cn/jgsj/qyj/wjfb/art/2022/art_7b1ef44e579346f98de90223517aaab9.html  认定管理办法  通知文件

四、安徽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认定申报

一、	文件依据
	《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第七批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省工信厅
三、	申报时间
	4 月（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
五、	申报条件
	（一）共性条件 申报主体应在安徽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情况。 （二）专项条件 1.示范企业。 申报企业应为具有鲜明服务型制造特点的制造业企业。申报企业应通过战略规划、技术创新、流程再造、市场拓展、人才培养等措施进行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成效显著。在本行业或相关领域内，其生产技术与工艺、服务能力与水平具有一定优势。原则上企业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30%以上。 2.示范平台。 申报平台应为从制造业企业衍生出的服务平台或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包括应用服务提供商。截至申报日正式投入运营时间须满 2 年。分为共享制造类和其他类。申报共享制造类的平台，应围绕制造资源的在线发布、订单匹配、生产管理、支付保障、信用评价等，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整合分散化、

	多样化制造资源，发展“平台接单、按工序分解、多工厂协同”的共享制造模式，有效提升相关行业、区域制造资源的集聚和共享水平。申报其他类的平台，应能够较好满足相关制造业企业在发展服务型制造方面的服务需求，具备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等功能，在服务体系建设、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模式等方面有所创新，能够有效提升制造效率和能力，有效降低企业间交易成本和合作风险。
六、	**申报资料**
	《安徽省服务型制造示范申报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七、	**申报程序**
	请申报单位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文件公告”栏中下载申报书和表格等资料。根据实际情况，参考“安徽省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重点模式”，按照“安徽省服务型制造示范申报书”要求组织编写申报书，并认真填写表格。附件证明材料请使用扫描件（复印件）。 主管部门：市工信局产业发展科 咨询电话：3198206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wap.miit.gov.cn/jgsj/zfs/wjfb/art/2020/art_6e2411a497f34aabb9091dba3e542129.html https://jx.ah.gov.cn/sy/wjgg/149377541.html 指导意见　　申报通知

五、安徽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申报

一、	文件依据
	《安徽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安徽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市工信局
三、	申报时间
	9 月（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
五、	申报条件
	（一）依法设立、运营两年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资产总额不低于 200 万元，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具有良好 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社会中介 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所，以及基于互联网等面向中小 企业提供创业创新服务的企业。 （二）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 备等；有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集聚服务机构 5 家以上。 （三）年服务中小企业 100 家以上；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 稳定增长。 （四）用户满意度在 80％以上；服务业绩突出，在专业 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五）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 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收费 要有相应的优惠规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要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20%；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 （六）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主要负责人要诚信、 守法，具有开拓创新精神、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 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

	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 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占 75%以上。
六、	**申报资料**
	《安徽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七、	**申报程序**
	申报企业访问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jx.ah.gov.cn）“工业云”，使用“皖事通办用户”法人账号登录进行填报，按照要求上传相关材料（要求 PDF 格式，带公章）。 主管部门：市工信局企业发展服务科 联系电话：3198211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jx.ah.gov.cn/public/6991/142155801.html https://jx.ah.gov.cn/sy/wjgg/149618311.html 认定管理办法　　申报通知

六、安徽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申报

一、	文件依据
	《关于印发安徽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徽省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度安徽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省工信厅
三、	申报时间
	9月（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
五、	申报条件
	示范基地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示范基地的运营管理单位，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时间满2年。 （二）入驻示范基地的小型微型企业不少于30家，从业人员300人以上，小型微型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的70%以上。 （三）从事创业管理和服务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持证创业辅导师不少于2人。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2家。 （四）服务业绩突出。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占总服务量的20%以上。 第六条 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满足以下运营条件： （一）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业创新的场地和服务场所。 （二）有科学合理的基地发展目标，有明确的产业定位、发展计划、年度目标和实施方案。

（三）运营团队管理规范，具有较高的管理水平和丰富的创业创新服务经验。

（四）服务功能完善，有详细的管理制度、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基地具备清楚、明晰的服务台账（台帐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服务诉求、提供服务的记录，服务时间、地点、参与的企业及人数、现场图片及企业对服务的意见反馈等）。

第七条　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具备不少于以下四项服务功能并达到相应的服务能力：

（一）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务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团队）50 家次以上，年组织开展相关服务活动 3 次以上。

（二）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20 家次以上。

（三）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进行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年组织技术洽谈、技术对接活动 3 次以上。

（四）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年培训 150 人以上。

（五）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每年 1 次以上；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每年 1 次以上。

（六）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15 家次以上，年组织融资对接活动 2 次以上。

（七）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税务筹划、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年服务企业 10 家次以上。

（八）专业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会计、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10 家次以上。

以上服务能力和次数的要求含示范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

第八条　申报示范基地应当在物业服务智慧化、项目管理数字化、创业服务平台化、产业布局生态化等基地运营模式、管理模式上有创新，或在孵化效果、创新支持等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优势和示范性。

六、	申报资料
	《安徽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七、	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访问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jx.ah.gov.cn）“工业云”，使用“皖事通办用户”法人账号登录安徽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申报认定系统，按系统引导和《管理办法》要求，在线填写《安徽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表》，并按《企业需上传材料清单》（见附件）要求上传相应材料。网上申报应做到数据准确、资料齐全、扫描文件清晰。通过系统报送的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的文件名必须规范，并严格按照要求的申报材料和附件名称命名后上传。 主管部门：市工信局企业发展服务科 联系电话：3198211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jx.ah.gov.cn/public/6991/145313071.html https://jx.ah.gov.cn/sy/wjgg/149631121.html 认定管理办法　　申报通知

第四章　投资与技术改造服务

一、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认定申报

二、安徽省智能工厂认定申报

一、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认定申报

一、	文件依据
	《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发展若干政策》 《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评定管理暂行办法》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6年度第一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申报评定工作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省工信厅
三、	申报时间
	第一批4月（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按照《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2025版）》给予一定奖励。对经省级认定的“三首”产品（即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研制和示范应用企业且未获省资金支持的，按其单价（或货值）的最高10%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产品奖补不超过50万元。 评定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且实现自主供应能力”等级首台套产品的省内研制和省内示范应用单位，按其产品单价的15%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1000万元。最终奖补金额根据年度资金规模统筹安排。
五、	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应符合《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申报产品应为2025年1月1日以来经用户初次使用的成套技术装备、单台设备或关键部件，并提供产品销售合同。 2.申报产品应由用户单位实际使用。合同购买单位不得为研制单位关联企业，合同购买单位为集成商等非实际使用单位的，需提供最终用户单位实际使用的证明材料。省内示范应用单位要与最终用户单位一致。 3.申报产品应达到或超过国内先进技术水平，按照“国际领先、国际先进、

	国内领先、国内先进”选择填写。 4.《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申请报告》要重点提炼产品的技术创新点；查新报告查新点要与“申请报告”中的技术创新点一致，查新时间原则上在近1年以内；仅提供近3年内与申报产品密切相关的发明专利；提供全部申报材料的汇总清单。 5.申报产品提供不多于5张JPG或GIF格式的彩色电子照片，每张照片为800*600像素，大小在300KB以内。 申请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的项目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6.申报产品与国际对标产品的性能及指标对比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应能够说明申报产品的综合性能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或超越国际对标产品，能够实现自主供应（国产化），申报产品主要技术指标要经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测试或在用户验收报告中明确说明对标对比使用情况；产品的自主供应能力须列表说明，包括关键零部件、子系统名称、生产企业、国别、市场规模及份额等明细。 7.近3年的发明专利（3项以上），且要提供对应附带专利授权书、权利要求及说明书等材料。 8.项目查新报告包含国内及国际两个查新范围。 9.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0.申报产品销售合同对应的发票和银行付款凭证。 11.产品若经过专家鉴定会论证或有高水平专家推荐，请将鉴定会结论性意见（含专家签到表、专家联系方式）及推荐函（参考模板见附件2）pdf扫描件，一并提供。
六、	**申报资料**
	《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申请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七、	**申报程序**
	1.首台套评定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和要求，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http://jx.ah.gov.cn/）查询和下载有关文件，并登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网上办事服务平台进行申报。网上申报应做到数据准确、资料齐全、扫描文件清晰，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对应申报系统要求上传（网上申报过程中遇到的具体技术问题可致电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中心咨询，联

	系电话：0551-62871939）。 2.组织审核及现场核查。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二批联动创新区实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事项的决定》（皖政〔2025〕44号）等文件，合肥、芜湖、蚌埠、亳州、阜阳、滁州、马鞍山、安庆、淮北、淮南、六安、池州、黄山等自贸试验区片区及联动创新区（以下统称片区）内企业申报项目直接由片区进行审核和现场核查，其他区域企业项目由县（区）、市级工信部门审核和现场核查。片区、县（区）工信部门要求100%现场核查，市级工信部门要求50%现场核查，对申报材料严格初审。现场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是否正常经营，申报项目是否真实、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等。材料初审和现场核查通过后，市工信局、相关片区正式行文（一式两份）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并附对应的申报评定项目汇总表（见附件3）。 3.请各市工信局与各相关片区加强沟通和统筹，于2026年4月20日前报送联动创新区审核人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确保按时组织好项目申报和审核工作。 4.网上申报项目单位端口开放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8时，关闭时间为2026年5月8日24时；市级、县级工信主管部门，相关联动创新区审核端口关闭时间及推荐文件报送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24时，逾期均不再受理。 主管部门：市工信局投资与技术改造科 咨询电话：3198208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www.ah.gov.cn/public/1681/564284771.html https://jx.ah.gov.cn/sy/wjgg/148997801.html https://jx.ah.gov.cn/sy/wjgg/150507261.html 发展若干政策　　管理暂行办法　　申报通知

二、安徽省智能工厂认定申报

一、	文件依据
	《安徽省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实施方案》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6年度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工作的通知》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省工信厅
三、	申报时间
	3月（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按照《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2025版）》给予一定奖励。对新获评的先进级智能工厂（不含省级智能工厂复核认定的），给予企业最高30万元的奖补。 对获评卓越级智能工厂的企业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获评领航级智能工厂的企业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补。
五、	申报条件
	1.企业应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企业和产品均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2.企业近三年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等事故，无违法违规行为。 3.工厂使用的关键技术装备、工业软件、工业操作系统、系统解决方案等安全可控，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风险可控。 4.企业应建立智能工厂统筹规划、建设和运营的组织机制，拥有一批智能制造专业人才。 5.基础级和先进级工厂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水平达到GB/T39116-2020《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二级及以上，卓越级智能工厂应达到三级及以

	上，领航级智能工厂应达到四级及以上。
六、	**申报资料**
	《安徽省智能工厂申报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七、	**申报程序**
	1.编制材料。被认定为基础级智能工厂的企业，参考《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附件 4），按照先进级智能工厂申报书模板（附件 5）编制申报书。申报主体应对申报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确保申报材料要素完整、格式规范、表述清晰，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网上填报。申报主体访问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jx.ah.gov.cn）“工业云”，使用“皖事通办用户”法人账号登录填报，上传相关申报材料，经县级、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后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应按照模板要求命名，加盖有效公章并扫描清晰后上传。网上申报过程中遇到的具体技术问题可致电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中心咨询，联系电话：0551-62871939、1705。 3.审核推荐。请各市工信局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做好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工作，核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是否正常经营、申报项目的真实性以及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等。按照分配名额数量（附件 6），确定推荐名单后，正式行文（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并附《先进级智能工厂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 7）。 4.按时提交。请各市工信局和企业严格按照时间要求进行申报，系统申报端口开放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9 日 12 时，项目单位端口关闭时间为 3 月 13 日 24 时，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端口关闭时间为 3 月 20 日 24 时，市级审核端口关闭时间为 3 月 27 日 24 时，逾期不再受理。 主管部门：市工信局投资与技术改造科 咨询电话：3198208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jx.ah.gov.cn/public/6991/150400501.html https://jx.ah.gov.cn/sy/wjgg/150438551.html https://www.ah.gov.cn/public/1681/565451001.html

	 实施方案  通知文件  申报通知

第五章　绿色发展服务

一、国家级绿色工厂申报

二、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申报

三、国家级绿色园区评价申报

四、安徽省绿色工厂认定申报

五、淮北市绿色工厂认定申报

一、国家级绿色工厂申报

一、	文件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绿色工厂推荐工作的通知》 《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国家2025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等
二、	归口部门
	工信部
三、	申报时间
	10月份（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按照《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2025修订版）》给予一定奖励。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	申报条件
	（一）新申报国家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企业、园区登录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如实自主填报申报表完成自评价，并按要求提供有关佐证材料，管理平台提供申报政策解读和填报说明视频，不再需要提交第三方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突出节能降碳导向，巩固提升产业绿色竞争力，本年度绿色工厂重点支持53个重点行业的企业（具体行业范围见附件3）。属于重点行业的企业登录管理平台按照相应行业要求进行自评价，不属于重点行业的企业登录管理平台依据通则进行自评价。 （二）现有国家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 为进一步提升现有国家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化发展水平，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现有国家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登录管理平台，对照新的评价要求开展自评价对标，并按要求提供有关佐证材料。现有国家绿色

	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得分连续三年处于后 5%的，将从现有名单中移出，实现有进有出。
六、	**申报资料**
	《绿色工厂第三方评价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七、	**申报程序**
	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项目单位登录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登记注册，登录进行填报，上传相关材料。 主管部门：市工信局节能与综合利用办公室 咨询电话：3198552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2/03/content_5655701.htm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aab179dea60b4b77a05070e796c4c994.html https://jx.ah.gov.cn/sy/wjgg/150297241.html 推荐工作通知　　管理暂行办法　　申报通知

二、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申报

一、	文件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绿色工厂推荐工作的通知》 《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2026年工业项目投资导向计划的通知》等
二、	归口部门
	工信部
三、	申报时间
	10月（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对获评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
五、	申报条件
	已发布行业指标体系的按照指标体系进行评价（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未发布的行业依据《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要求》进行评价。推荐的企业原则上应为国家级绿色工厂，优先推荐汽车、机械、电子、纺织、通信制造等行业以及供应商中绿色工厂数量众多的龙头企业和汽车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企业。
六、	申报资料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第三方评价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七、	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原则上采取网上直报的形式，企业申报时登录http://jx.ah.gov.cn（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点击“工业云”服务平台，选择“数据报送入口”登录（未注册企业先注册），进入“安徽省工业项目投资导向计划申报”模块中完成项目有关数据的录入工作。

	主管部门：市工信局节能与综合利用办公室 咨询电话：3198552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2/03/content_5655701.htm https://www.miit.gov.cn/jgsj/jns/lszz/art/2023/art_a2670801c4dc4e319409df648591c965.html https://jx.ah.gov.cn/sy/wjgg/150297241.html 绿色发展规划　　评价指标体系　　申报通知

三、国家级绿色园区评价申报

一、	文件依据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国家 2025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工信部
三、	申报时间
	10 月（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按照《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2025 修订版）》给予一定奖励。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绿色园区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	申报条件
	（一）新申报国家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企业、园区登录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如实自主填报申报表完成自评价，并按要求提供有关佐证材料，管理平台提供申报政策解读和填报说明视频，不再需要提交第三方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突出节能降碳导向，巩固提升产业绿色竞争力，本年度绿色工厂重点支持 53 个重点行业的企业（具体行业范围见附件 3）。属于重点行业的企业登录管理平台按照相应行业要求进行自评价，不属于重点行业的企业登录管理平台依据通则进行自评价。 （二）现有国家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 为进一步提升现有国家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化发展水平，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现有国家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登录管理平台，对照新的评价要求开展自评价对标，并按要求提供有关佐证材料。现有国家绿色

	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得分连续三年处于后5%的，将从现有名单中移出，实现有进有出。
六、	**申报资料**
	《绿色工业园区评价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七、	**申报程序**
	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申报单位登录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注册账号，登录进行填报，上传相关材料。 主管部门：市工信局节能与综合利用办公室 咨询电话：3198552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2/03/content_5655701.htm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aab179dea60b4b77a05070e796c4c994.html https://jx.ah.gov.cn/sy/wjgg/150297241.html 推荐工作通知　　管理暂行办法　　申报通知

四、安徽省绿色工厂认定申报

一、	文件依据
	《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度省级绿色工厂推荐工作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省工信厅
三、	申报时间
	6 月份（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按照《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2025 修订版）》给予一定奖励。对成功创建省级级绿色工厂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	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应满足《暂行办法》相关要求。 （二）申报企业具有较好的经济技术基础和经济效益，在全省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企业提出绿色低碳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目标、指标和实施方案，持续进行资金和资源投入。企业有较强的质量、职业健康、环保、安全生产和能源管理水平，通过 GB/T 19001 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GB/T 45001 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 24001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等第三方认证；满足 GB/T 23331 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通过第三方认证或能源审计。 （三）各市根据本地培育计划，遴选推荐绿色制造基础好、示范带动力强的企业，严格把关并择优推荐。为发挥绿色工厂节能降碳引领作用，申报企业能效水平原则上要接近或优于能效标杆水平或国家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且没有使用淘汰的落后生产设备（包括落后电机、落后变压器等）；优先支持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推进零碳工厂创建相关工作的企业申报，有关情况应在推荐材料中予以充分说明。 （四）申报企业应参照《暂行办法》编制评价报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已发

	布绿色工厂评价行业标准的（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查看），鼓励按照行业标准评价要求进行评价。
六、	**申报资料**
	《安徽省绿色工厂评价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七、	**申报程序**
	安徽省绿色工厂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申报企业访问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jx.ah.gov.cn）“工业云”，使用“皖事通办用户”法人账号登录进行填报，按照要求上传相关材料（要求 PDF 格式，带公章）。网上申报应做到数据准确、资料齐全、扫描文件清晰。通过系统报送的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的文件名必须规范，并严格按照要求的申报材料和附件名称命名后上传。 主管部门：市工信局节能与综合利用办公室 咨询电话：3198552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aab179dea60b4b77a05070e796c4c994.html https://jx.ah.gov.cn/sy/wjgg/150544691.html 管理暂行办法　　申报通知

五、淮北市绿色工厂认定申报

一、	文件依据
	《淮北市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做好 2026 年淮北市绿色工厂推荐工作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市工信局
三、	申报时间
	3 月份（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
五、	申报条件
	（一）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且注册地在淮北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实际生产的制造型企业； （二）符合绿色工厂相关标准、政策要求； （三）绿色工厂评价要求。已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绿色工厂创建标准清单（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的行业按照相应标准进行评价，不在清单范围的行业依据《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GB/T 36132-2025）进行评价。
六、	申报资料
	《淮北市绿色工厂评价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七、	申报程序
	请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暂行办法》明确的推荐程序，组织企业开展申报工作，严格把关并择优推荐，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将申报材料（县区推荐文件、申报材料）报送市工信局（节能与综合利用办公室），纸质材料一式五份（附电子版）。 主管部门：市工信局节能与综合利用办公室

	咨询电话：3198552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gxj.huaibei.gov.cn/xxfb/tzgg/58022292.html https://gxj.huaibei.gov.cn/zwgk/public/23/64962774.html 推荐通知　　管理暂行办法

第六章　消费品工业服务

一、安徽省消费品工业“三品”示范企业认定申报

一、安徽省消费品工业“三品”示范企业认定申报

一、	文件依据
	《安徽省消费品工业“三品”示范企业申报指南》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安徽省消费品工业“三品”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省工信厅
三、	申报时间
	10月（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
五、	申报条件
	（一）安徽省境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持续的“三品”创新能力，企业在产品研发、创意设计、包装制作、营销模式等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具有稳定的研发机构和较强的研发投入。 （三）企业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产品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主导产品在该行业领域内影响力较大。 （四）制定完备的自主品牌发展规划。重视品质管理、品牌培育、营销管理等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品牌宣传推广费用近3年投入较大。 （五）企业重视生产线技术改造及两化融合建设。生产线技术改造、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等投资力度较大。近3年来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安全、环保等不良记录。
六、	申报资料
	《企业申请报告（企业简介、申报产品优势和特点等）》、《消费品工业“三品”行动示范企业申报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相关证书复印件（有关证照、获奖证书、品牌商标等）、企业提交

	材料真实性声明相关佐证材料
七、	**申报程序**
	示范企业采取网上申报方式。通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http://jx.ah.gov.cn）“工业云”平台，进入“数据报送入口”并登录（未注册的企业需注册）后，选择资质认定类“2024年‘三品’示范企业申报”进行填报。网上申报应做到数据准确、资料齐全、扫描文件清晰，上传的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的文件名必须规范。 主管部门：市工信局产业发展科 咨询电话：3192112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jx.ah.gov.cn/sy/wjgg/149640841.html 申报通知

第七章　电子信息服务

一、安徽省首版次评价申报

二、安徽省信息消费创新产品及信息消费体验中心评价申报

一、安徽省首版次认定申报

一、	文件依据
	《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发展若干政策》 《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评定管理暂行办法》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省首版次软件（第一批）申报评定工作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省工信厅
三、	申报时间
	第一批 5 月、第二批 9 月（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按照《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2025 修订版）》给予一定奖励。对经省级认定的“三首”产品（即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研制和示范应用企业且未获省资金支持的，按其单价（或货值）的最高 10%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产品奖补不超过 50 万元。
五、	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应符合《办法》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一）申报产品为已经用户使用但尚未取得重大市场业绩的软件、软硬一体化终端产品等，提供产品销售合同。 （二）申报产品应由用户单位实际使用。合同购买单位不得为研制单位关联企业，合同购买单位为集成商等非实际使用单位的，需提供最终用户单位实际使用的证明材料。省内示范应用单位要与最终用户单位一致（面向零散用户提供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的自有平台，需提供情况说明，可不提供合同及省内示范应用单位等材料）。 （三）申报单位需明确产品技术水平，按照“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选择填写。

	（四）申报软件类别为“信创软件”的项目需提供产品通过信创适配的相关佐证材料。 （五）仅用于自用或用户定制的非通用软件不在申报范围内。 其中申请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的项目需补充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报产品与国际对标产品的性能及指标对比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应能够说明申报产品的综合性能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或超越国际对标产品，能够实现自主供应。 （二）能够证明产品技术水平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际查新报告（查新点要与对比分析报告中的技术创新点一致）、密切关联领域院士等知名专家鉴定或推荐意见、产品获得国家级奖项或项目支持等材料。 （三）申报单位与申报产品核心技术直接相关并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公开发表论文、参与制定的国家或行业标准等（如无则可不提供）。 （四）申报产品销售合同对应的发票和银行付款凭证。 （五）审计机构出具的申报单位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六、	**申报资料**
	《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申请报告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七、	**申报程序**
	首版次软件评定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和要求，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http://jx.ah.gov.cn/）查询和下载有关文件，并登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网上办事服务平台，选择安徽省首版次软件评定，在线提交申报材料，省直属单位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申报。网上申报应做到数据准确、资料齐全、扫描文件清晰。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对应申报系统要求上传（网上申报具体技术问题可咨询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中心， 主管部门：市工信局电子信息科 咨询电话：3198225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www.ah.gov.cn/public/1681/564284771.html https://jx.ah.gov.cn/sy/wjgg/148997801.html https://jx.ah.gov.cn/sy/wjgg/150522291.html 发展若干政策　　管理暂行办法　　申报通知

二、安徽省信息消费创新产品及信息消费体验中心认定申报

一、	文件依据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第十三批信息消费创新产品和第十一批信息消费体验中心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省工信厅
三、	申报时间
	8月(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
五、	申报条件
	（一）信息消费创新产品。产品聚焦于人形机器人、低空（工业）无人机、智慧家居、智能驾驶及智能穿戴等人工智能前沿领域技术，重点支持具备核心技术突破、实现产业化落地的智能软硬件产品。 1.人形机器人领域，需突破多模态感知与决策、仿生运动控制等关键技术，开发适用于工业巡检、医疗康复、家庭服务等场景的智能化产品； 2.低空（工业）无人机领域，突出自主飞行、长航时续航及轻量化设计，涵盖工业级巡检、物流配送、农业植保等细分应用； 3.智慧家居领域，需融合环境感知、设备互联互通及多模态交互技术，拓展环境自适应调节、安全防护预警、节能优化管理等创新功能与应用场景； 4.智能驾驶领域，围绕高级别自动驾驶（L3—L4）、车路协同系统及高精定位技术，加速车载智能终端、路侧感知设备等商业化应用； 5.智能穿戴领域，需融合柔性传感、健康监测及低功耗算法，拓展运动追踪、医疗预警、AR辅助等创新功能。 （二）信息消费体验中心。信息消费体验中心是集展示、体验、销售、培

	训于一体的沉浸式体验消费场所，通过利用 5G、云计算、虚拟现实、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供场景式解决方案，向社会公众开放展示和体验信息消费赋能生产制造、社会民生及新零售等领域的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普及信息消费知识技能，丰富信息消费体验，培养信息消费习惯。 1.体验中心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500 平方米，可满足展品展示、影视展示、产品体验、培训服务等需求，应具备较强的专业运营能力和持续投入能力。 2.体验中心应具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充分与虚拟现实、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新技术新应用有机结合，实现线上线下全流程、全场景信息互通。 3.体验中心应具有体验模式多样性、体验技术创新性等特点。可通过服务专员讲解、现场演示和交流互动等多种形式进行信息消费产品和服务内容的展示和传递，根据用户真实消费场景和消费习惯进行模拟体验。 4.体验中心应不定期开展信息消费相关培训活动，可提供直观丰富的信息消费体验，扩大信息消费覆盖范围。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须在安徽省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有较好的技术服务和融合创新能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积极维护公共利益。 （二）申报的创新产品和体验中心应具有行业或区域特色，具备较强的示范性、创新性和可推广性，能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有助于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信息消费发展和治理经验，推动信息消费健康发展。 （三）申报产品必须是自主研发，至少拥有 1 项发明专利或软著，在技术或模式创新上有突破，且已实现规模化销售。同一申报主体申报数量仅限 1 件。 （四）申报产品、体验中心不得违规收集个人信息、不得强制用户使用定向推送功能、不得欺骗误导用户提供个人信息，不得强制、频繁、过度索取用户权限。 （五）往年申报并获评的信息消费创新产品和体验中心不得重复申报。
六、	**申报资料**
	《安徽省第十三批信息消费创新产品申报表》《安徽省第十一批信息消费体验中心申报书》并按要求报送申报材料

七、	申报程序
	（一）各市工信局对照通知要求，积极组织有关单位申报。 （二）申报单位填写《安徽省第十三批信息消费创新产品申报表》《安徽省第十一批信息消费体验中心申报书》(附件 1、2），并按要求报送申报材料。 （三）各市工信局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后行文上报我厅（附件 3、4 由各市工信局填报），并于 8 月 25 日（星期一）前将推荐函和申报材料电子版（盖章 PDF 版）上传至指定邮箱。 （四）请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首页“文件公告”（http://jx.ah.gov.cn/）下载相关材料表格。 主管部门：市工信局电子信息科 咨询电话：3198225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jx.ah.gov.cn/sy/wjgg/150228231.html 申报通知

第八章　其他服务

一、安徽省首批次新材料认定申报

二、安徽省工业精品认定申报

三、安徽省新产品认定申报

四、重点产业链标志性产品项目认定申报

一、安徽省首批次新材料认定申报

一、	文件依据
	《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发展若干政策》 《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评定管理暂行办法》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省首批次新材料（第一批）申报评定工作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省工信厅
三、	申报时间
	1 月、11 月（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按照《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2025 修订版）》给予一定奖励。对经省级认定的“三首”产品（即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研制和示范应用企业且未获省资金支持的，按其单价（或货值）的最高 10%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产品奖补不超过 50 万元。
五、	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应符合《办法》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申请产品应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经用户批量使用（试用）的新材料，需提供产品销售合同，并填写《新材料销售合同及发票清单汇总表》（见附件 1），销售合同和发票的产品名称要与申报产品名称一致。 2. 申报产品应由用户单位实际使用，合同购买单位不得为研制单位关联企业和贸易商。 3. 《安徽省首批次新材料申请报告》要重点提炼产品的技术创新点；查新报告查新点要与申请报告中的技术创新点一致，查新时间原则上在近 1 年以内；主要技术指标需要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提供近年来与申报产品密切相关的发明专利的，需提供对应专利授权书、权利要求书及说明书等材料。 4. 申请单位需明确产品技术水平，按照“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选择填写；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

	目录（2024 年版）》的，选择“国际先进”填写，在申请报告中予以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 5. 申报产品需提供不多于 5 张 JPG 或 GIF 格式的彩色电子照片，每张照片为 800×600 像素，大小在 300KB 以内。 6. 申请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的项目需补充提供以下材料： ①申报产品与国际对标产品的性能及指标对比分析报告，分析报告能够说明申报产品的综合性能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或超越国际对标产品、能够实现自主供应（国产化），其中主要技术指标要经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测试，或在用户验收报告中明确说明国际对标使用情况； ②包含国内及国际两个查新范围的项目查新报告； ③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暂未出具，可先提交企业财务报表，待正式报告出具后及时补交）； ④申报产品销售合同对应的发票和银行付款凭证； ⑤产品若经过专家鉴定会论证或高水平专家推荐，请提供鉴定会结论性意见（含专家签到表、专家联系方式等）或推荐函（参考模板见附件 2）pdf 扫描件。
六、	**申报资料**
	新材料销售合同及发票清单汇总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七、	**申报程序**
	1. 首批次新材料评定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申报单位登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http://jx.ah.gov.cn/）“工业云—皖事通办用户”，选择“安徽省首批次新材料评定”事项进行申报。网上申报应做到数据准确、资料齐全、扫描文件清晰，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对应申报系统要求上传（网上申报过程中遇到的具体技术问题可致电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中心咨询，联系电话：0551-62871939）。 主管部门：市工信局产业发展科 咨询电话：3192112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www.ah.gov.cn/public/1681/564284771.html https://jx.ah.gov.cn/sy/wjgg/148997801.html https://jx.ah.gov.cn/sy/wjgg/150462281.html 发展若干政策　　管理暂行办法　　申报通知

二、安徽省工业精品认定申报

一、	文件依据
	《追求卓越品质 打造工业精品矩阵行动方案（2024-2027 年）》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安徽工业精品遴选工作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省工信厅
三、	申报时间
	10 月（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按照《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2025 修订版）》给予一定奖励。对新认定的安徽省新产品（含安徽工业精品）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	申报条件
	（一）企业为我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规上企业。 （二）近 3 年企业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健全，通过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实施产品质量追溯系统。 （四）产品已获“安徽省新产品”或安徽省“三首”产品认定。 （五）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 （六）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七）企业参与产品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或制定企业标准。 （八）产品上市 3 年以上，经济效益良好，市场认可度高，有较好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九）拥有国家或省级商标、质量类品牌荣誉的，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的优先遴选。 （十）已被遴选为“安徽工业精品”的产品以及技术、功能无重大突破的

	同类产品不再受理。
六、	**申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前三年度财务报表； （三）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四）产品相关的专利等知识产权证明； （五）法定或权威检测单位出具的技术性能测试报告、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横向对比表（与国行标对比、与国内同类产品对比）； （六）产品的企业标准或参与制修订的国家、行业标准； （七）产品近 3 年销售收入凭证（需提供每年销售明细表和部分大额发票、部分大额销售合同等）； （八）用户报告（两份）和近三年市场影响力相关证明材料； （九）相关荣誉证书、认定文件等证明材料； （十）属于特殊行业的企业需提供特殊行业许可证或相关准入证明； （十一）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十二）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签字盖章）； （十三）产品彩色电子照片 3 张（JPG 或 GIF 格式、像素 800*600 以上、大小 2M 以上）。
七、	**申报程序**
	（一）网上申报。2025 年“安徽工业精品”遴选实行网上申报，具备基本条件且自愿申请的企业访问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 https://jx.ah.gov.cn/）“工业云”，使用“皖事通办用户”法人账号登录，在安徽省工业精品申报认定系统上按照要求填写申报信息、上传附件材料（加盖有效公章），经县级、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后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上申报过程中遇到的具体技术问题可致电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中心咨询，联系电话：0551-62871939。 （二）各市推荐。各市工信局严格审核把关、优中选优，按照分配名额（附件 1）确定推荐名单，填报《安徽工业精品推荐汇总表》（附件 2），并正式行文（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上报我厅。

	主管部门：市工信局科技科 咨询电话：3198553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jx.ah.gov.cn/sy/wjgg/149556841.html https://jx.ah.gov.cn/sy/wjgg/150017151.html 行动方案　　申报通知

三、安徽省新产品认定申报

一、	文件依据
	《安徽省新产品认定暂行办法》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规范安徽省新产品鉴定认定工作的通知》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安徽省新产品申报工作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省工信厅
三、	申报时间
	5 月 30 日和 10 月 30 日（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按照《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2025 修订版）》给予一定奖励。对新认定的安徽省新产品（含安徽工业精品）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	申报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为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业、高校、科研或其他经济组织等。 （二）在省内首次研制生产，并于近三年内形成批量生产并上市销售的产品。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以及行业管理要求。 （三）产品应具有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已取得授权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且知识产权明晰。 （四）产品技术成熟、质量可靠、性能良好，并通过具备检验检测认证资质的相关专业检测单位的检测。属于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必须具有或省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五）产品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市场前景，或能够显著降低生产成本，比同类产品有明显的性能、价格优势。生产企业具备规模化生产条件。

六、	申报资料
	《安徽省新产品认定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七、	申报程序
	1.组织产品鉴定。产品研制成功并实现销售后，研制单位组织召开新产品鉴定会。鉴定会建议采取现场会议形式，研制单位负责汇报，鉴定委员会负责评审。 2.网上提交申请。产品通过鉴定委员会鉴定后，研制单位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https://www.ahzwfw.gov.cn/），搜索“省级新产品认定”，按要求上传以下材料：《安徽省新产品认定申请表》《新产品鉴定意见》《鉴定委员会名单》《技术鉴定文件》（附件 1.2.3）。 3.市级审核推荐。各市工信局负责审核本辖区企业申报材料，确认无误后，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行文推荐。 4.省级审核发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会同相关行业处室开展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重点审核材料的齐全性、真实性，以及产品的创新性。对审核通过的新产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发文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 主管部门：市工信局科技科 咨询电话：3198553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jx.ah.gov.cn/sy/wjgg/149499001.html https://jx.ah.gov.cn/sy/wjgg/150403441.html 规范通知　　申报通知

四、重点产业链标志性产品项目认定申报

一、	文件依据
	《追求卓越品质 打造工业精品矩阵行动方案（2024-2027 年）（皖制造强省组〔2024〕5 号）》 《关于开展安徽省重点产业链标志性产品（第二批）遴选工作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省工信厅
三、	申报时间
	每年 1 月初（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每个最高奖补 100 万元
五、	申报条件
	1.行业引领性强。设计理念领先，追求卓越品质和高可靠性，体现产业转型升级要求，具有显著的行业辨识度，能够引领行业发展方向，已牵头制订行业以上标准，在行业内享有良好的声誉和口碑。 2.突破关键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竞争优势。或属于“国际首创”，是颠覆性、引领性的重大技术创新，首次在全球范围内实现商业化应用。或属于“国内首创”，补齐产业链短板弱项，打破国外技术垄断与封锁，可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可控水平。 3.市场价值较大。具有广泛的市场影响力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同行业排名居于前列、在省内居第一。或能满足国家战略需求，解决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的“卡点”“堵点”，牵引带动的市场需求大。

	4.已纳入省重大科技创新产品库，或在重大活动及全国性展会中重点展呈的产品优先推荐。 5.参加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评价并获得保证级及以上等级的企业的产品优先推荐。 6.产品涉及的技术等应无知识产权纠纷，不涉及国家秘密等。
六、	**申报资料**
	《安徽省重点产业链标志性产品申请表（附件）》及相关佐证材料等等
七、	**申报程序**
	县区择优推荐申报纸质报送 主管部门：市工信局科技科 咨询电话：3198553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jx.ah.gov.cn/sy/wjgg/149556841.html https://jx.ah.gov.cn/sy/wjgg/150427771.html 行动方案　　申报通知

科

技

部

门

第一章　科技型企业培育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

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申报

三、安徽省科技领军企业认定申报

四、安徽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

一、	文件依据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省工信厅
三、	申报时间
	3 月-9 月（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征收税率由 25%减按 15%征收；企业研发费用按照 100%加计扣除。
五、	申报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365 个日历天数）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六、	**申报资料**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七、	**申报程序**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以下简称国网，网址：www.innocom.gov.cn）进行注册，审核通过后进行申报。 联系方式： 淮北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科 刘　燕　0561-3895632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www.innocom.gov.cn/gqrdw/c101630/201602/e716e31acb6641d7bbe874daf1dd235b.shtml http://www.innocom.gov.cn/gqrdw/c101630/201606/f57347ce8654428e9642104ebee6390b.shtml https://jx.ah.gov.cn/sy/wjgg/150502311.html 认定管理办法　工作指引　省厅申报通知

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申报

一、	文件依据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省科技厅
三、	申报时间
	3 月-10 月（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按照 100%加计扣除。
五、	申报条件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或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2. 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3. 企业所在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不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的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4. 企业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严重弄虚作假和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

	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二）直通车条件 符合上述评价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不受综合评价所得分值高低限制，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1.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 3.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4.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六、	**申报资料**
	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
七、	**申报程序**
	全流程网上办理：依托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zxqySy/main） 联系方式： 淮北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科 刘　燕　　0561-3895632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zjtx.miit.gov.cn/pjsc.pdf https://www.miit.gov.cn/jgsj/qyj/wjfb/art/2026/art_92fae9ab4aba4b44a1ab2e7233c48a54.html 评价手册　　评价通知

三、安徽省科技领军企业认定申报

一、	文件依据
	《安徽省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建设行动方案（试行）》 《关于组织开展安徽省 2023 年度科技领军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省科技厅
三、	申报时间
	4 月—5 月（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1. 积极推荐科技领军企业申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2. 通过“定向委托”“揭榜挂帅”“公开竞争”等方式，支持科技领军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上下游企业承担省重大科技攻关专项。 3. 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优先支持联合体成员单位创建国家和省级创新平台。 4. 鼓励科技领军企业申报省科技人才引育专项。 5. 鼓励科技领军企业与高校合作共同承担基础研究项目，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研究人员到领军企业兼职，促进基础研究成果向领军企业转移。 6. 支持科技领军企业优先与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设立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开展基础研究与科学前沿探索，推动产业技术创新融通发展。 7. 支持与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设立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的科技领军企业，作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的提名单位。
五、	申报条件
	安徽省科技领军企业须为在省内注册登记的高新技术企业，且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一）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化能力领先 1. 上一年度主导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球或全国前列；重视并实施国际化经营和品牌战略。

	2.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至少有一项指标的平均增速高于同期全国同行业平均增速。 （二）创新条件领先 3.近三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且上年度研发费用达到5000万元（含）以上，研发投入强度位于全国同领域前列。 4.拥有省级以上领军人才，博士或高级职称人才10名（含）以上，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且达100人以上，研发人员综合实力位于全国同领域前列。 5.建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研发平台实力位于全国同领域前列。 （三）研发成果领先 6.拥有自主研发有效期内20项（含）以上Ⅰ类知识产权，专利数位于全国同领域前列。 7.承担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或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情况位于全国同领域前列。 8.主持或参与制订（修订）国际或国家标准，数量位于全国同领域前列。 （四）创新带动能力领先 9.与高校院所等存在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并形成一批联合攻关成果。 10.建有孵化载体等生态平台或通过内部孵化、对外投资等方式孵化、裂变一定数量的高新技术企业。 11.有意愿围绕本领域关键产业链技术需求，组织开展市场导向的应用性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服务国家、全省重大战略，履行社会责任。
六、	**申报资料**
	《安徽省科技领军企业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七、	**申报程序**
	1.申报推荐。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向市科技局提交《安徽省科技领军企业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材料（见附件），市科技局审核后向省科技厅推荐。 2.综合评审。省科技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评审，择优提出科技领军企业名单。 3.结果公示。认定名单将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或其他省级媒体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企业，由省科技厅颁发“安徽省科技领军企业”证书；有

	异议的，由省科技厅进行核实处理。 联系方式： 淮北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科 刘　燕 0561-3895632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kjt.ah.gov.cn/kjzx/tzgg/121539291.html  行动方案

四、安徽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

一、	文件依据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二、	归口部门
	省科技厅
三、	申报时间
	4 月—5 月（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按照《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2025 修订版）》给予一定奖励。实施梯次培育，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年度绩效评价优秀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年度绩效评价良好以上的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每孵化毕业一家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五、	申报条件
	孵化器实行达标认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孵化器运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较强的孵化服务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3 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等情况。按照国家统计局批准的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至少报送 1 年统计数据。 （二）具有稳定清晰的孵化场地，可自主支配（自有、租赁或协议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 （三）具备职业化运营团队，团队负责人具有相关产业背景、创业投资、技术洞察、企业管理等方面丰富经验；配备较强的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创业导师，专职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70%以上，具有技术经理人、孵化从业人员等创业孵化资质的专业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50%以上；孵化器应围绕创业辅导、产业技术、经营管理、金融投资、市场拓展等领域配备创业导师，每 5 家在孵企业至少

	配备 1 名创业导师。 （四）在孵企业不少于 30 家，其中上年度新增注册企业数占比不低于 20%，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占比不低于 30%。 （五）上年度通过单独或出资合作设立的孵化资金、股权投资基金等完成股权投资且确权实缴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5%，或上年度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10%。 （六）上年度不少于 20%的在孵企业营业收入或研发经费投入同比增长超过 20%。 （七）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上年度除房租及物业之外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20%。 （八）上年度至少 8%的在孵企业成为毕业企业。
六、	**申报资料**
	《安徽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七、	**申报程序**
	1.孵化器运营主体依属地原则向所在地市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在相关信息平台提交申报书及材料，并对提交内容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地市主管部门对孵化器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实地核查和公示，将审核推荐的孵化器名单报送至省科技厅。 3.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地市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的孵化器进行评审、实地抽查，经会议研究且公示无异议后，认定为省科技厅科技型企业孵化器。 4.原则上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孵化器认定工作。 联系方式：淮北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科 刘　燕 0561-3895632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kjt.ah.gov.cn/public/21671/123373141.html 管理办法

第二章　科技人才引育

一、安徽省招引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来皖创新创业申报

二、安徽省院士工作站申报

三、安徽省自然科研系列、省自然科研实验专业技术资格申报

四、淮北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淮创新创业申报

五、淮北市人才飞地申报

六、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一、安徽省招引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来皖创新创业申报

一、	文件依据
	《关于开展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招引工作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省科技厅
三、	申报时间
	常态化招引。
四、	政策/资金支持
	（一）强化金融赋能。充分发挥天使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作用，按照市场化方式，对符合投资条件的科技团队项目给予投资赋能。用好用足国家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专项再贷款、超长期国债等政策工具。组织开展“一行一特色”“一市一天使”支持科技企业融资对接活动，推动“共同成长计划”和全省科技融资担保体系支持科技团队创设公司，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 （二）强化场景赋能。围绕科技团队高水平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谋划打造场景机会，塑造典型应用示范案例，按照相关政策给予场景应用标杆支持。 （三）强化平台赋能。支持科技团队创设公司建设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研究院、院士工作站、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企业研发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参与组建创新联合体，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 （四）强化服务赋能。通过“容缺制”“承诺制”“全程网办”“不见面审批”等便利化措施，为科技团队中外籍高端科技人才来华工作提供便利化服务。指导和支持科技团队创设公司申报承担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科技团队参加企业科技人才“千人特训营”培训，加强科技人才“懂科技、懂产业、懂资本、懂市场、懂管理”能力培养。 （五）强化活动赋能。支持和优先推荐科技团队及创设公司参加中国（安徽）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交易会、世界制造业大会、安徽“双创汇”、“高校院所行”、创新创业大赛、长三角国际创新挑战赛等活动赛事，通过设立科技团队专区或专场，推动科技团队成果与产业发展需求精准对接。

五、	申报条件
	（一）省外、境外科技团队携带自主研发科技成果来皖转化，创办公司或与安徽省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 （二）公司须在安徽注册不满 5 年； （三）科技团队成员不少于 3 人且累计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 20%； （四）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 （五）资产总额或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5000 万元。
六、	申报资料
	《安徽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申报书》。
七、	申报程序
	2024 年 11 月 28 日起科技团队可以登录安徽科技大脑门户网站（https://kjdn.ahinfo.org.cn/portal/#/portal），进入“办事大厅”，业务类型选择“科技团队”，点击“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填写申报书并网上提交，同时将纸质申报材料等报送至市科技局。 联系方式： 安徽省科技厅 周昊 0551－62654531； 淮北市科技局科技人才科（创新平台建设科） 王 宁 赵忠全 0561-3032031； 网上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51－66161997。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kjt.ah.gov.cn/kjzx/tzgg/122586261.html 申报通知

二、安徽省院士工作站申报

一、	文件依据
	《安徽省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 《关于开展前沿领域安徽省院士工作站随时登记备案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省科技厅
三、	申报时间
	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总体要求，前沿领域的院士工作站实行随时登记备案制。
四、	政策/资金支持
	对新建登记备案院士工作站给予100万元资助。资助经费一般分三年按40%、30%、30%的比例拨付至承建单位。对具有重大影响和广阔发展前景、预期效益显著的，或同一家院士工作站入驻院士不止1位的，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资助金额。有效期满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的院士工作站，给予8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	申报条件
	院士工作站登记备案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承建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且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二）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 （三）与相关领域院士及其科研团队签约，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院士同意与其共同开展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开发活动； （四）有明确的、实质性的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合作任务和稳定的经费支持，能为院士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他后期保障； （五）规范院士工作站名称，统一为“安徽省院士工作站”，注明合作院士、承建单位及备案日期； （六）合作协议应明确院士现有工作站数量及名称、院士及其科研团队每

	年在站工作时间、双方合作目标、承建单位提供的支持条件、双方权利和义务、详细合作计划等，合作协议期限应为3年及以上； （七）每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1个、退休院士不超过3个，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3个月。
六、	**申报资料**
	（一）《安徽省院士工作站登记备案申报表》，其中包括承建单位基本情况、院士及其科研团队情况等； （二）承建单位与院士及其团队合作协议； （三）《院士确认函》； （四）主要科技发达国家院士需提供入选批复文件或证书、个人学术和业绩水平材料（对《主要科技发达国家科学院、工程院名单》以外的外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进行资格认定）； （五）其他相关材料。
七、	**申报程序**
	申请备案的院士工作站在安徽科技大脑（https://kjdn.ahinfo.org.cn/portal/#/portal），填报《安徽省院士工作站备案项目申报书》，完成申报材料网上填报提交，并上传附件材料； 2.申报的院士工作站在线打印备案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3份，PDF电子版1份），提交归口管理部门； 3.根据归口管理权限，中央驻皖、省直单位和各市科技局对照院士工作站设立条件，及时审查备案申报材料进行（需同时审查设站单位资格和院士受聘资格），网上审核推荐并提出书面意见报省科技厅； 4.省科技厅对院士工作站备案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省科技厅进行登记备案，统一制作标牌，并给予新建登记备案院士工作站建站资助。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科技人才处 徐洁 0551-62657061； 省政务服务中心科技厅窗口 0551-62999803； 淮北市科技局科技人才科（创新平台建设科） 王 宁 赵忠全 0561-3032275。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kjt.ah.gov.cn/kjzx/tzgg/121587981.html https://kjt.ah.gov.cn/kjzx/tzgg/122845891.html 管理办法　　申报通知

三、安徽省自然科研系列、省自然科研实验专业技术资格申报

一、	文件依据
	《安徽省自然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安徽省自然科研实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安徽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审标准条件（试行）》。
二、	归口部门
	省科技厅
三、	申报时间
	8 月-9 月（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评审通过，发放《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五、	申报条件
	专业技术人员应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钻研业务，恪守科学道德准则，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任期内年度考核或任期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等次。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应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硕士学位）和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科研实验工作满 5 年（其中，实行聘任制的单位需受聘担任高级实验师职务满 5 年，下同）。 申报高级实验师应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硕士学位）和实验师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科研实验工作满 5 年；或取得博士学位和实验师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科研实验工作满 2 年。 申报实验师应取得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和助理实验师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科研实验工作满 5 年；或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助理实验师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科研实验工作满 4 年；或取得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助理实验师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科研实验工作满 3 年。 在现任专业技术职务期内，按照《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意见》（皖人发〔2001〕30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专业技术工作需要，须参加专

	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和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参加面试答辩，成绩合格者方能提交高评会评审。 任职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申报： （一）受党纪、行政处分期限未满的。 （二）以印发考核结果的文件为准，发文当年如果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得申报职称。 （三）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次的，扣除当年度任职年限，其余任职年限累计计算达不到申报资格条件的； （四）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申报人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其申报资格；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撤销，提请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且5年内不得再申报职称。
六、	**申报资料**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申请中初级认定人员需填写《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七、	**申报程序**
	在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栏目开通全省统一管理的职称评审公共服务，全面推行职称申报、受理、审核、评审、公布、发证等全过程一网通办。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科技人才处 0551-62655987； 淮北市科技局科技人才科（创新平台建设科） 王 宁 赵忠全 0561-3032031。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kjt.ah.gov.cn/kjzx/tzgg/110019961.html https://kjt.ah.gov.cn/kjzx/tzgg/110019951.html http://kjt.ah.gov.cn/kjzx/tzgg/121207921.html 自然科研系列专业技术　自然科研实验专业技术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技术经纪专业

四、淮北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淮创新创业申报

一、	文件依据
	《淮北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淮创新创业实施细则（试行）》 《淮北市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关于淮北市 2025 年度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项目申报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市科技局
三、	申报时间
	每年一、三季度（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来淮创新创业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市政府委托淮北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人以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等方式，分五档给予 2000 万元、1000 万元、600 万元、300 万元、150 万元支持。标志性成果达到国际顶尖水平、能够直接驱动汽车及零部件、新材料、新能源、高端绿色食品等主导、优势产业发展的，支持措施上实行“一事一议”。
五、	申报条件
	申请市扶持资金的科技人才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科技人才团队在淮创设的公司注册成立 3 年（含）以内，对工期有特殊要求的可以延长 1 年，且发展势头良好。 （二）团队带头人一般应取得硕士以上学位，或取得高校、科研院所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或在国内外知名企业和机构担任高级职务 3 年（含）以上。科技人才团队成员应在 3 名（含）以上，成员间知识技能结构合理。 （三）县区（园区）扶持资金出资后，科技人才团队持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20%，团队带头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科技人才团队及其他股东现金实缴出资不低于各级政府扶持资金的 50%，其中，科技人才团队现金实缴出资不低于各级政府扶持资金的 20%。团队成员 3 年内未经政府出资方同意，不得脱离公司或出让所持有的股份。团队带头人在扶持资金未退出前，不得脱离公司或出

	让所持有的股份。 （四）科技人才团队携带的科技成果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一流水平，并能在自公司注册之日起 18 个月内转化为产品并形成销售收入，如因客观原因致使建设周期变长都可酌情延长，最长不能超过 36 个月。 （五）县区（园区）对科技人才团队资金支持不低于申报市级扶持资金支持额度，且在申报前已与科技人才团队签订股权投资或债权投入协议并资金支持到位。
六、	**申报资料**
	淮北市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申报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七、	**申报程序**
	（一）团队申报。市科技局每年发布公告，科技人才团队填报《淮北市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申报书》，提供相应附件材料，并签订不在淮北市外投资建设同类项目的承诺书。 （二）县区（园区）推荐。县区（园区）选择发展前景好、市场潜力大的科技人才团队项目书面向市科技局推荐。 （三）技术评审。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的科技人才团队项目的技术先进性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 （四）尽职调查。市产投集团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通过技术评审的科技人才团队开展尽职调查，形成初审意见。 （五）综合评审。初审意见通过的，市科技局组织相关部门、行业专家、技术人才、法律、财务等专业人才组成专家评审组，对拟投资的科技人才团队进行综合评审，出具评审结论。 （六）研究审定。市科技局依据综合评审结论，提出科技人才团队扶持名单和投资支持意见，报市政府审定。市产投集团与审定同意的科技人才团队签订股权投资协议或债权投入协议。 联系方式： 淮北市科技局科技人才科（创新平台建设科） 王 宁 赵忠全 0561-3032031。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www.huaibei.gov.cn/hbzwgk/site/tpl/37451?contentId=64474851&organId=15 https://kjj.huaibei.gov.cn/kjgz/tzgg/57803857.html https://kjj.huaibei.gov.cn/zwgk/public/21/64681638.html 实施细则　　管理办法　　申报通知

五、淮北市人才飞地申报

一、	文件依据
	《淮北市“人才飞地”管理办法》 《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淮北市“人才飞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市科技局
三、	申报时间
	11月（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鼓励企业在市外设立“人才飞地”。我市企业在市外创新资源集聚地区设立研发机构、专家工作站等“人才飞地”的，经市科技局认定后，对研发机构类“人才飞地”，根据研发投入、科研成果产出、人才引进等情况综合评价，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资助。 对专家工作站类“人才飞地”，每年经考核合格后，给予5万元资助。
五、	申报条件
	研发机构申报“人才飞地”的条件： （一）申报单位对研发机构拥有实际控制权，研发机构与申报单位在主营业务领域和研发方向上应具有一致性； （二）研发机构应当具有稳定的经费来源，年度研发经费不低于 100 万元； （三）研发机构办公和科研场地不少于 100 平方米，拥有自主研发、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活动必需的科研设备、实验（试验）条件及基础设施； （四）具备能够对接合作的自有技术研发基础，拥有一定数量的当地专业研发人员。专业研发人员不少于5人，研发机构聘用的专业研发人员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须占总研发人员的50%以上；

	（五）每年研究开发项目或课题不少于 2 个，在淮转化科技成果不少于 1 个； （六）申报时与不少于 1 家当地高校科研院所、知名企业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 专家工作站申报“人才飞地”的条件： （一）申报单位与不少于 1 家当地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型企业、行业组织签署合作协议； （二）申报单位须与专家签订 3 年以上聘用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三）专家每年为申报单位累计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 2 个月； （四）聘请的专家应取得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 （五）专家每年能够为申报单位提供 1 项以上新技术成果，解决 2 项以上技术难题。
六、	**申报资料**
	1.《淮北市“人才飞地”申报书》（附件 1、2）； 2.单位注册证明、人才飞地设立证明，包括整体、内部照片，研发设备清单及照片； 3.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4.申请单位近一年来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名单、职称、学历复印件，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专家工作站专家服务时间证明）；开展研发活动、成果转化等相关证明材料；与当地高校院所、创新型企业或专业机构等签订的合作协议。 5.企业对人才飞地人、财、物支持等方面相关证明材料。 6.前期工作成效情况及下步建设方案等。

七、	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报各县区、开发区科技部门，各县区、开发区科技部门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后报市科技局。 联系方式： 淮北市科技局科技人才科（创新平台建设科） 王 宁 赵忠全 0561-3032031。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kjj.huaibei.gov.cn/kjfw/kjzc/57591984.html https://kjj.huaibei.gov.cn/zwgk/public/21/64849466.html 管理办法 申报通知

六、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一、	文件依据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
二、	归口部门
	市科技局
三、	申报时间
	全年
四、	政策/资金支持
	审批通过，发放《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五、	申报条件
	（一）用人单位基本条件 1.依法设立，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聘用外国人从事的岗位应是有特殊需要，国内暂缺适当人选，且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岗位；支付所聘用外国人的工资、薪金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的，需经过批准。 （二）申请人基本条件 1.应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境内有确定的用人单位，具有从事其工作所必需的专业技能或相适应的知识水平。 2.所从事的工作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国内急需紧缺的专业人员。 3.法律法规对外国人来华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	申报资料
	1.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2.工作资历证明；3.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4.无犯罪记录证明；5.体检证明；6.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包括跨国公司派遣函）；7.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
七、	申报程序
	用人单位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网址：http://hb.ahzwfw.

	gov.cn/）在线提交申请信息，并提供相关电子材料，全流程在线办理。 联系方式： 淮北市科技局科技人才科（创新平台建设科） 王 宁 赵忠全 0561-3032031。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kjt.ah.gov.cn/public/21671/119844231.html  服务指南

第三章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一、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申报

二、安徽省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

三、安徽省重点实验室申报

四、安徽省联合共建学科重点实验室申报

五、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申报

六、安徽省特色产业创新研究院申报

七、安徽省产业创新研究院申报

八、安徽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

九、安徽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申报

十、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申报

一、 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申报

一、	文件依据
	《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与绩效评价办法》
二、	归口部门
	省科技厅
三、	申报时间
	每年 8 月（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1.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省科技厅视情择优给予经费补助，支持其开展研发活动、招引人才团队、建设创新平台、提升产业创新服务能力等。 2. 可按照要求申报国家及省级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有关政府科技项目、科技创新基地和人才计划。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规定，通过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4. 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可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并可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 5. 对省委省政府重点扶持的机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单独组织申报认定。 6.参照《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2025 修订版）》：对新认定的省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五、	申报条件
	申报新型研发机构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申报单位须是在安徽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或机构，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和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安徽省，注册后运营 2 年以上。 2. 拥有多元化的投资主体。由单一主体所持有的财政资金举办，且主要收入来源为长期稳定财政资金投入的研发机构，原则上不予受理。

	3.具备以下研发条件。 （1）研发转化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40%，且不少于 20 人。 （2）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当年收入总额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 （3）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科研仪器、设备和固定场地。 4.实行灵活开放的体制机制。 （1）管理制度健全。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拥有明确的人事、薪酬、行政和经费等内部管理制度。 （2）运行机制高效。包括市场化的决策机制、高效率的成果转化机制等。 （3）引人机制灵活。包括市场化的薪酬机制、企业化的收益分配机制、开放型的引人和用人机制等。 5.拥有明确的业务发展方向。 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需求，以开展产业技术研发活动为主，具有明确的研发方向和清晰的发展战略，在前沿技术研究、工程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与孵化育成等方面有鲜明特色。 6.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 主要包括出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等。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科技创新活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政府购买技术性服务收入和技术股权投资收益占年收入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60%。
六、	**申报资料**
	1.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表； 2.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及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3.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包括人才引培、薪酬激励、成果转化、科研项目管理、研发经费核算等）； 4.近两年承担的市级以上政府和企业科技计划项目、自主立项研发项目、合作及委托研发项目等清单（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下达部门、编号、合作或委托单位、金额、起止时间）、立项证明或合同复印件等； 5.近两年科技成果产出和转化清单（包括成果名称、成果形式、成果登记时间、转化方式、转化收入及技术交易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或创业与孵化育成企业清单（包括服务、创办、孵化企业等材料）以及设立创业风险投资基金，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等证明材料；

	6.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七、	申报程序
	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认定程序如下： 1.自评申报。省科技厅发布申报通知，对照本办法和申报通知，自评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登录安徽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表填报及有关证明材料上传。 2.审核推荐。申报单位所在市或省直管县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审核通过的提出推荐意见，省科技厅根据审核意见受理申报。纸质申报材料及审核意见须按要求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审核单位送交指定业务受理窗口。 3.形式审查。 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进入评审论证环节。 4.评审论证。评审论证包括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现场考察 等多种形式。省科技厅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评审标准和要求，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根据评审论证意见视情选择部分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察。 5.结果公示。省科技厅主管处室根据专家评审论证意见及现场考察情况，提出认定意见并提请厅会议研究通过后，在省科技厅网站上进行公示。 6.发布名录。省科技厅对公示无异议的申报机构，按年度统一发文公布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名录，授予“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称号 联系方式： 淮北市科技局科技人才科（创新平台建设科） 赵忠全　0561-3032275，1345565870@qq.com。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kjt.ah.gov.cn/public/21671/121410111.html 管理办法

二、安徽省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申报

一、	文件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的实施意见》 《关于开展 2024 年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评价认定工作的通知》 《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二、	归口部门
	省科技厅
三、	申报时间
	每年 10 月（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一）加大投入力度。省市联动、以市为主，对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给予支持。对重点引进和建设的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通过专题研究的方式，“一院（所）一策”“一事一议”，省市共同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设立省新型研发机构专项基金，参与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支持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开展产业化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对绩效评估为优秀的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省科技计划（专项）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二）加强人才激励培养。鼓励事业单位委派科研人员、技术转移转化人员在新型研发机构兼职取酬，获得的收入计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受总量限制，不计入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基数。在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作出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可参评政府特殊津贴，并可直接申报绿色通道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按规定予以褒扬激励。（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赋予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自主荐才权”，优先作为人才计划申报推荐主体。（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支持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对符合标准且有需求的人才，通过“编制周转池”帮助解决事业单位编制。（责任单位：省委编办）支持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科教融合培养产业创新人才试点，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商学院联合建设实训基地，与高等学校建立产学研用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三）强化创新资源统筹支持。聚焦科技成果转化，支持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作为各类重大科技项目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平台）的依托单位，支持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积极与企业合作，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承担定向委托、揭榜挂帅等重大科技项目，产出更多可转化的优质成果。建立面向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定向征集重大科技需求机制，构建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创新成果清单、关键核心技术

	“揭榜挂帅”清单。事业类的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可参照企业，同类资格参与各类创新政策、人才政策等申报竞争。支持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积极融入工业互联网平台，利用工业互联网建立虚拟研发机构，开展线上研发、线上转化、线上对接，实现科研人员、资金、技术、市场互动耦合和线上线下创新资源互联互通，拓展科技成果应用场景。（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四）创新财政经费管理方式。允许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在编制财政科研经费预算时，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对科研急需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允许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从财政稳定支持经费中提取不超过 20%作为奖励经费，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其自主决定。奖励经费可用于机构建设发展。推行“预算+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符合条件的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纳入“包干制”试点，项目结余资金可按规定转入下一年度使用。（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五）营造良好环境。对建设成效特别突出的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褒扬激励。（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审计、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按照最新政策对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的经费使用、薪酬分配、股权激励等进行审慎包容监管。（责任单位：省审计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对新引进的科技人才，落实当地生活安居补助，帮助解决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保健、住房保障等问题。支持利用自有土地建设保障性住房，配套建设医院、学校、公交等设施，建立 15 分钟生活圈。（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参照《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皖政〔2025〕50 号）》：5.组建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对企业等创新主体建设的实体化运行研发总部、分支机构等，省级通过新型研发机构专项基金支持其开展产业化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对经择优认定为省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五、	**申报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场所设在安徽省内，注册后运营 2 年以上。 2.具有公共研发属性且拥有明确的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需求，以开展产业共性技术研发活动为主，具有明确的研发方向和清晰的发展战略，在前沿技术研究、工程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与孵化育成等方面有鲜明特色。 3.具有创新、科学、规范、现代化、市场化的管理运行制度。原则上按公司

	化管理模式，实行院（所）长负责制和章程管理，建立健全市场化运行和收入分配机制等。 4.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和自我造血能力。投资建设主体原则上应不少于2家单位，近2年各级财政投入总额占机构年度总收入的比例逐年减少。机构近2年每年“四技”收入占当年经营性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60%。 5.拥有开展研发、试验、服务等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设备。近2年每年投入研发经费占机构年总收入比例不低于30%且不低于1000万元。科研设备仪器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6.具有结构相对合理稳定、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团队。科研人员和成果转化专职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不低于70%且总数超过50人。 7.实现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近2年每年转化科技成果不少于30项，引进转化产业化项目不少于1个，孵化企业不少于2家，提供技术服务不少于300家（次）。
六、	**申报资料**
	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
七、	**申报程序**
	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认定程序如下： 1.省科技厅根据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发布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申报工作通知。 2.申报单位根据本办法和通知要求，组织编制申报材料，向所在地省辖市科技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3.由所在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对申报单位的材料进行审核把关，研究提出推荐意见，报经所在市政府行文向省科技厅推荐。 4.省科技厅组织对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开展形式审查、评审论证、现场考察等工作，并根据评审情况提出认定意见，经厅会议研究通过后在省科技厅网站上进行公示。 5.对公示无异议的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由省科技厅发文正式认定。 联系方式： 淮北市科技局科技人才科（创新平台建设科） 赵忠全　0561-3032275，1345565870@qq.com。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www.ah.gov.cn/szf/zfgb/564206421.html https://kjt.ah.gov.cn/kjzx/tzgg/122539911.html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portal/static/zcwj/detail?id=1983007964073226242 实施意见　　认定通知　　奖补政策

三、安徽省重点实验室申报

一、	文件依据
	《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二、	归口部门
	省科技厅
三、	申报时间
	每年 11 月（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对验收通过或定期评估“合格”以上等次的省重点实验室适用以下支持政策措施。 （一）对定期评估为“良好”以上的省重点实验室，择优分档给予研发经费补助或科技项目支持。 （二）优先支持省重点实验室围绕我省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中最紧急、最紧迫的问题，以“揭榜挂帅”“定向委托”“竞争赛马”等方式承担重大科研任务，组织省内外相关领域科技力量开展协同攻关；在省自然科学基金、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推荐指标上给予倾斜。 （三）鼓励高校院所类省重点实验室以横向课题、开放课题形式加强与企业（或企业类省重点实验室加强与高校院所）深度合作，实际到账额 30 万元以上的合作项目可视同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四）优先支持省重点实验室引进的高端科技人才申报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省级有关科技人才计划等，在相关推荐指标上给予倾斜；鼓励有条件的省重点实验室与省内外院士及其团队共建院士工作站，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五）对省重点实验室绩效后补助项目经费实施“包干制”，经费使用与管理自主权下放给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按照“包干制”相关规定使用管理。 （六）支持符合条件的省重点实验室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探索建立市场化绩效评价与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人员实行单列考核和评价，重点考核成果转化绩效及贡献

	参照《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2025 修订版）》：对新认定（确认）的省重点实验室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五、	**申报条件**
	申请组建省重点实验室原则上应为已运行和对外开放两年以上的实验室，并满足下列条件： （一）依托单位信用记录良好。 （二）实验室研究领域和方向聚焦，发展目标明确，特色鲜明，具备承担和完成国家、省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研究水平居省内一流，在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 （三）实验室拥有高水平学术带头人、技术领军人才以及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固定科研人员一般不少于 30 人。 （四）实验室具备良好科研条件和设施，物理空间相对集中且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用于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含软件开发工具）原值不少于 1000 万元。以软件开发和新模式新业态创新为主的可适度放宽。 （五）实验室依托单位为企业的，上年度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5%或不低于 1000 万元。 （六）联合共建类重点实验室一般以一家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行业技术服务机构和一家高校院所共同作为依托单位，双方需具有良好的共建基础和长期有效的合作共建协议，对研究任务、经费投入、人员配置、成果知识产权、平台建设等进行明确。 （七）省市或行业主管部门重点推荐的以“一事一议”方式建设的实验室可适当放宽标准条件，但建设期满应达到相关标准条件，并在建设任务书中明确市或部门支持保障措施和投入经费，由所在省辖市人民政府或省直有关部门书面推荐。 （八）实验室主要研发场地、核心研究人员及相关成果原则上不与省级其他创新平台交叉，避免重复建设。
六、	**申报资料**
	省重点实验室申请书及相关附件证明材料。

七、	申报程序
	（一）省科技厅根据国家战略部署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聚焦我省科技和产业创新重点领域方向，结合省重点实验室总体布局，编制发布建设指南或申报通知。 （二）有关归口管理部门（单位）组织具备条件的实验室填写建设申请书，审核把关后向省科技厅推荐。 （三）省科技厅组织开展评审或论证、诚信审查等，择优提出认定意见，报请厅会议审定。 （四）省科技厅在厅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公示省重点实验室拟认定名单，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 7 天。 （五）对公示无异议的省重点实验室，由省科技厅按程序印发认定立项建设通知。 （六）依托单位组织获认定组建的实验室编制建设任务书，经归口管理部门（单位）组织可行性论证后报省科技厅。任务书是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和验收考核的主要依据。 （七）省科技厅对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任务书进行审核，依托单位按照审核通过的任务书，推进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 联系方式： 淮北市科技局科技人才科（创新平台建设科） 赵忠全　　0561-3032275，1345565870@qq.com。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kjt.ah.gov.cn/kjzx/tzgg/122357031.html 管理办法

四、安徽省联合共建学科重点实验室申报

一、	文件依据
	《安徽省联合共建学科重点实验室实施方案（试行）》
二、	归口部门
	省科技厅
三、	申报时间
	每年 11 月（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省市相关部门在科研项目指标、人才引进、联合培养研究生指标、学科建设等方面给予联合实验室倾斜支持，充分调动企业和高校院所积极性。对新组建和绩效评估优秀的联合实验室以重大任务为牵引，给予统筹支持。 参照《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2025 修订版）》：对新认定（确认）的省重点实验室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五、	申报条件
	建设条件。联合实验室应当围绕国家和地方重大发展战略，凝练提出明确的技术创新目标和攻关任务，有明确的建设任务和建设目标；能够集聚整合该领域内优势突出、具有紧密合作基础的在皖高校院所、骨干企业等，共同开展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具有在相关领域有效成果持续供给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价值；能够集聚本领域高水平学术带头人，形成稳定的技术攻关、支撑服务及成果转化应用团队；共建双方签订有效的合作共建协议；具备开展相关研究的场所和条件，依托单位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基本保障。
六、	申报资料
	安徽省联合共建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书及相关附件材料。
七、	申报程序
	具备条件的企业和高校院所根据学科发展和技术成果研发转化需求，联合编写安徽省联合共建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按属地原则，由各市科技管理部门会教

	育部门推荐报送省科技厅。省科技厅会同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结合现场考察，择优组建挂牌。联合实验室申报认定工作与省重点实验室同步组织部署，纳入省重点实验室序列管理。 联系方式： 淮北市科技局科技人才科（创新平台建设科） 赵忠全　王　宁　0561-3032031，19305610837。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kjt.ah.gov.cn/kjzx/tzgg/121263271.html  管理办法

五、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申报

一、	文件依据
	《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建设认定工作指引（试行）》 《关于开展 2025 年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省科技厅
三、	申报时间
	每年 3 月（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省科技厅对综合评价优秀的研发中心，优先支持其组建省（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研究院等科技创新平台，承担实施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参照《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2025 修订版）》：对新认定（确认）的省企业研发中心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
五、	申报条件
	组建研发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托单位是在安徽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已正常运行一年以上，且信用记录良好，申请建设前 1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二）依托单位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符合以下要求： 1. 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 亿元以上的，研究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3%，且不低于 800 万元； 2. 主营业务收入在 2 亿元至 5000 万元之间的，研究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4%，且不低于 500 万元； 3. 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下的，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 300 万元。 （三）研发中心拥有相对集中的研发场所及开展技术研发和试验所需的仪器设备等基础设施，研发试验场所面积不少于 600 平方米（软件或信息网络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类企业不低于 300 平方米），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原值总额不低于 600 万元（软件或信息网络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类企业不低于 300 万元）。

	（四）研发中心固定研发人员不少于 20 人，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研发人员占比不低于 30%。 （五）依托单位近 3 年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独占许可等方式，在其申报领域拥有 3 件以上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或 10 件以上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自主知识产权。 （六）研发中心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切实可行，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健全。 （七）依托单位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拥有筹措研发中心建设运行资金的能力，能够支撑保障研发中心可持续运行。 （八）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科技奖励或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攻关任务并取得重大突破的，相关组建条件可适当放宽。 （九）对依托单位已获得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制造业、产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认定的，原则上不再认定研发中心。
六、	**申报资料**
	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
七、	**申报程序**
	（一）省科技厅根据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发布研发中心认定申报工作通知。 （二）申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组织编制申报材料，填写《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建设申报书》，向所在地市级科技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三）市级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单位及材料进行审核（包括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以及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开展现场考察等），依据审核结果提出推荐认定名单报省科技厅复核确认。 （四）省科技厅对各市报送的研发中心推荐认定名单开展随机抽查复核（重点核查是否符合标准条件），经复核并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确认，由省科技厅发文正式认定。 联系方式： 淮北市科技局科技人才科（创新平台建设科） 赵忠全　　0561-3032275，1345565870@qq.com。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kjt.ah.gov.cn/kjzx/tzgg/122541111.html https://kjt.ah.gov.cn/kjzx/tzgg/122757241.html 建设指引　　申报通知

六、安徽省特色产业创新研究院申报

一、	文件依据
	《安徽省特色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二、	归口部门
	省科技厅
三、	申报时间
	每年 12 月（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特色产研院组建期依据其建设规模、项目推进和研发投入等情况，给予研发经费补助或科技项目支持；运行期依据绩效评估结果，择优给予研发经费补助或科技项目支持。 优先支持绩效评估优秀的特色产研院以“揭榜挂帅”“竞争赛马”“定向委托”等方式承担省级科技项目。引导省新型研发机构等专项基金采取直接参股、设立子基金、项目投资等方式，支持特色产研院建设和科技成果研发转化。 对特色产研院绩效后补助项目经费实施“包干制”，支持符合条件的特色产研院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支持符合条件的特色产研院申报认定省（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 参照《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2025 修订版）》：对新认定的省（特色）产业创新研究院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五、	申报条件
	（一）组织形式。拟组建的特色产研院具备有效的治理结构和新型管理机制，投资主体或共建单位不少于 2 家且有企业参与，机构相对独立，具有独立场地、设备和专职人员，鼓励以法人实体运行。 （二）牵头单位。原则上由地方骨干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牵头组建；申报单位及其法人代表信用记录良好；原则上一个单位只能牵头建设一家特色产研院。 （三）布局方向。聚焦县域产业基础良好、集聚度高、特色优势显著、“含科量”高的特色（主导）产业布局建设；鼓励依托省政府批准或重点培育的县域

	特色产业集群（基地）申报。原则上一个产业领域、一个县域只布局一家特色产研院。 （四）基础条件。具备良好的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拥有高水平技术带头人或科技领军人才，具备研发和试验必需的固定场地、仪器设备和研发转化人员等。 （五）研发投入。近 2 年有稳定的研发投入，每年研发投入原则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5%或年均研发投入不低于 500 万元（农业类企业牵头的可适当放宽）。 （六）创新能力。拥有所在产业领域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在全省乃至全国相关产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产业带动力强，具备研发、转化、孵化、产业化等一体化布局能力。 （七）放宽条款。近 3 年承担过国家或省级重大科技项目，牵头完成的科技成果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或拟申报的特色产研院属于地方政府重点建设且注册时间不满 2 年的，上述标准条件可适当放宽，应在组建期内逐步达到标准。
六、	**申报资料**
	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
七、	**申报程序**
	（一）申报推荐。县级政府立足本地特色（主导）产业发展需求，对照本方案相关要求，凝练建设意向并组织有关单位编制组建方案，提出建设申请，经省辖市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报经省辖市政府择优向省科技厅推荐。 （二）评议论证。省科技厅汇总各市推荐情况，根据特色产研院建设标准条件、目标任务以及县域的产业特色、优势基础、条件保障等，组织对各市推荐的特色产研院进行综合评议、现场考察等，形成评议意见，提出拟立项支持特色产研院名单。 （三）批准组建。省科技厅就拟立项支持特色产研院名单征求省有关部门意见，经会议审议、公示等程序后予以批准组建。组建期一般在三年内。 （四）编制任务书。各获批特色产研院按要求组织编制建设任务书，围绕服务地方产业创新发展、加快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加速创新人才引育集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深化开放合作等方面细化目标任务、明晰路径举措，经县级政府审定同意后，由各市科技主管部门汇总报送省科技厅审核备案。 （五）评估验收。特色产研院组建期结束后，省科技厅组织对照建设任务书开展评估验收，验收不通过的予以摘牌。 联系方式：

	淮北市科技局科技人才科（创新平台建设科） 赵忠全　0561-3032275，1345565870@qq.com。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kjt.ah.gov.cn/kjzx/tzgg/122490761.html 实施方案

七、安徽省产业创新研究院申报

一、	文件依据
	《安徽省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行动实施方案（试行）》
二、	归口部门
	省科技厅
三、	申报时间
	每年 11 月（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产业创新研究院组建期，省依据其建设规模、项目推进和研发投入等情况，分档给予研发经费补助或定向科技项目支持；运行期，省依据创新成果产出等绩效，择优分档给予研发经费补助或定向科技项目支持；对省委省政府重点引进或组建的省产业创新研究院，省市可通过“一院一策”“一事一议”方式共同给予支持。 优先支持省产业创新研究院以“揭榜挂帅”“定向委托”“竞争赛马”等方式，牵头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等给予其单独申报资格。 赋予省产业创新研究院“自主荐才权”，省有关科技人才计划优先给予申报、倾斜支持；对产业创新研究院引进的高端科技人才优先认定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省有关人才称号。 省产业创新研究院享受《关于加快发展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22〕14 号）相关扶持政策，通过重大平台、项目、人才、资金（基金）一体化配置，统筹集聚创新资源予以支持。 参照《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2025 修订版）》：对新认定的省（特色）产业创新研究院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五、	申报条件
	组建产业创新研究院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组织形式。省产业创新研究院具备有效的治理结构和新型管理体制机制，投资主体或共建单位不少于 2 家，且共建方须有企业参与，原则上以法人实体运行。以企业牵头组建的产业创新研究院对是否独立法人实体不作统一要求，但必须是相对独立机构，具有独立场地、设备和人员。

（二）牵头单位。牵头组建单位须是安徽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实体；以企业牵头组建的非独立法人机构，依托单位须是注册地在安徽省的龙头（骨干）企业或省外龙头（骨干）企业在安徽省设立的子公司、控股公司等。申报单位及其法人应为非失信单位或人员。

（三）基础条件。省产业创新研究院原则上拥有研发场所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含租赁，包括软件开发工具）原值不少于2000万元，以网络设计开发为主的可适度放宽。

（四）研发投入。省产业创新研究院近3年每年研发投入原则上占研究院当年总收入比例不低于30%且年均不低于1000万元；由企业牵头组建的非独立法人机构，依托企业原则上近3年每年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3%或年均研发投入不低于3000万元（农业类企业牵头的可适当放宽）。

（五）研发人员。省产业创新研究院拥有高水平的技术带头人或科技领军人才，原则上科研人员和成果转化专职人员须达到100人以上，占全院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70%。

（六）创新能力。省产业创新研究院或依托单位（非独立法人实体）拥有所在产业领域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有承担国家或省级重大科技项目的经验，或牵头完成的科技成果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

（七）绩效指标。省产业创新研究院组建运行后，在加强产业创新共性服务、承担重大科研攻关任务、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创新人才引进培育、深化开放合作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效，社会经济效益显著。原则上每年完成的目标任务须达到下列7项指标中的4项以上。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或攻关任务并取得重大突破的，新获批建设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的，其他方面成效指标可适当放宽。

1.攻克产业（行业）重大关键核心技术、研制重大创新产品5项以上；

2.征集并成功解决行业技术需求10项以上；

3.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技术服务不少于300家（次）；

4.衍生孵化科技型企业不少于2家；

5.研发转化科技成果不少于30项，或引进转化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不少于1个；

6.引进培育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博士研究生或副高职称以上）或团队不少于3名（个），或联合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人才30人以上；

7.“四技”收入占当年经营性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60%。

对牵头组建单位注册时间不满2年的省产业创新研究院，以上第（四）、（五）、（六）条可适当放宽，下一步在组建期内逐步达到标准。

六、	申报资料
	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
七、	申报程序
	（一）凝练“榜单”。省科技厅结合标准条件、目标任务等，面向各市、十大新兴产业专班、“科大硅谷”等广泛征集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需求，组织专家对征集的项目需求进行梳理凝练、专家论证，依据我省重点产业创新发展需求择优遴选形成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榜单”。 （二）“发榜”“揭榜”。由省科技厅发布省产业创新研究院申报通知和“榜单”，牵头组建单位负责编制组建方案，提出“揭榜”申请，经所在地省辖市科技部门审核，报经省辖市政府或省有关主管单位择优向省科技厅推荐。一般命名为“***（产业领域或综合类别）安徽省产业创新研究院”。 （三）评议论证。省科技厅牵头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产业创新类（企业牵头）、研发转化类（名校名院名所等牵头），分类对组建方案等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议，进行现场考察，形成综合评议意见。 （四）批准组建。省科技厅综合我省十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创新发展需求、省产业创新研究院规划布局以及综合评议意见，提出拟组建省产业创新研究院名单，经厅党组、厅务会议审定、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予以批准组建，并报省政府。组建期一般在两年内。对省委省政府重点引进和组建的，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单独申报审定批准。 联系方式： 淮北市科技局科技人才科（创新平台建设科） 赵忠全　　0561-3032275，1345565870@qq.com。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kjt.ah.gov.cn/kjzx/tzgg/121549431.html 实施方案

八、安徽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

一、	文件依据
	《关于加强安徽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若干意见》 《关于开展第五批安徽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省科技厅
三、	申报时间
	6 月（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对基地开展国际科技合作需求调研、国际技术培训、高端人才及研发机构引进、国际技术转移、国际合作研发等工作，省科技厅将给予重点支持。 省科技厅优先推荐优秀基地申报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申请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其申报的各类省级科技计划，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基地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省科技厅优先推荐申报我省相关人才计划，符合条件的享受安徽省有关优惠政策。 支持建立“安徽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联盟”，支持基地联盟为成员提供相互学习、资源共享的平台，促进国合基地之间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五、	申报条件
	申报的国合基地包括国际创新园、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和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四种类型。其中国际创新园为申报主体为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或经济技术开发区。
六、	申报资料
	《安徽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请书》
七、	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登录省科技厅网站，进入“安徽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其他”一栏，按系统要求填写申报书等相关信息，并上传附件材料，经市（县）科技

	局、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后推荐。 联系方式： 淮北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技术合作科 赵德勤　　0561-3895639，cgk3895639@163.com。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kjt.ah.gov.cn/public/21671/120727421.html http://kjt.ah.gov.cn/kjzx/tzgg/121027501.html 建设意见　　申报通知

九、安徽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申报

一、	文件依据
	《安徽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办法（试行）》 《关于开展 2023 年安徽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省科技厅
三、	申报时间
	10 月（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经认定的省科普基地，可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享受税收减免等相关优惠政策。
五、	申报条件
	可以申请认定为省科普基地的场所： （一）科技场馆类科普基地，是指专门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的科普场馆，分为综合类科普场馆和专题科技场馆。综合类科普场馆包括：科技馆、自然博物馆、技术博物馆等，专题科技场馆包括文化馆、天文馆（站、台）、气象馆（站）、地震馆（站）等。 （二）公共场所类科普基地，是指具有科普展教功能的自然、历史、旅游等公共场所，包括青少年宫（活动中心）、图书馆、动物园、植物园、地质公园、矿山公园等。 （三）教育科研类科普基地，是指依托各类教育和科研机构，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特定科学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设施或场所，包括医院、省市技术创新中心，教育和科研机构中的博物馆、标本馆、陈列馆、天文台（馆、站）、实验室、工程中心、课外科普活动场所、野外观测站（台）等。 （四）生产设施类科普基地，是指企业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场馆、设施或场所，包括企业科技展厅、企业展览馆、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器、工农业科技园、科技种养场、生产现场、向公众开放的大型工程技术设施（流程）等。 （五）信息传媒类科普基地，是指以网络、电子、印刷品等为媒介，面向

	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的机构，包括电台、电视台科技类网站、出版社等 申请认定为省科普基地，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面向公众从事《科普法》所规定的科普活动，所从事的业务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具有科普教育、宣传和示范作用。其科普工作应在省内外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 （二）具有固定的科普展览场地，并定期更新、补充科普宣传展示内容。配备有满足科普活动需要的音像、演示、实践设备和器材、模型等。 （三）重视科普工作，有长远的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具备参与开展重大科普活动的能力，具备较高的科普管理水平和组织能力，建立有比较健全的相关管理制度。 （四）配备有稳定的相关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 （五）有稳定的科普活动投入，科普经费列入单位年度预算，保证科普活动正常开展。 （六）具有较强的科普作品研发创作能力、科普互动策划和创新能力。 省科普基地按类别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科技场馆类科普基地 1.科普场馆的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展览教育用房面积占场馆建筑面积50%以上，配备专职讲解或指导人员。 2.科技馆、博物馆等具备常年开放条件的机构，每年向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200天，对青少年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时间每年不少于20天。省科技活动周和全国科普日等重大科普活动期间，对公众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 （二）公共场所类科普基地 1.有专设科普展区，展示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或专有科普传播方式。 2.动物园、植物园等具备常年开放条件的机构，每年向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200天。省科技活动周和全国科普日等重大科普活动期间，对公众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 （三）教育科研类科普基地 1.有专设科普展区，展示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或专有科普传播方式。 2.具备向公众开展科普教育、展示、示范功能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机构，每年向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50天，以上机构应公布开放的具体日期和活动内容。省科技活动周和全国科普日等重大科普活动期间，对公众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

	（四）生产设施类科普基地 1.有专设科普展区，展示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或专有科普传播方式。 2.具备向公众开展科普教育、展示、示范功能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器、工农业科技园等机构，每年向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20天，以上机构应公布开放的具体日期和活动内容。省科技活动周和全国科普日等重大科普活动期间，对公众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 （五）信息传媒类科普基地 1.具有市、县（区）级以上政府部门批准的传媒资质。 2.拥有专门从事科普内容策划、制作、编辑等业务人员。 3.具有专职研究开发、创作人员，每年投入的科普产品研究开发、创作经费应达到10万元以上。
六、	**申报资料**
	1.《安徽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申报表》 2.以附件形式提供开展科普活动的场地和仪器设备有关材料、近三年从事各类科普工作或开展科普活动的活动记录和照片材料、科普工作管理制度和年度科普工作计划、上年度科普经费投入及其他相关材料，装订成册。
七、	**申报程序**
	市科技局负责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后推荐。 联系方式： 淮北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技术合作科 赵德勤　0561-3895639，cgk3895639@163.com。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kjt.ah.gov.cn/kjzx/tzgg/120507151.html http://kjt.ah.gov.cn/kjzx/tzgg/121789311.html 认定办法　　认定通知

十、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申报

一、	文件依据
	《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关于申报 2025 年度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市科技局
三、	申报时间
	每年 9 月（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对新认定（确认）的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省重点实验室、省企业研发中心，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特色）产业创新研究院、省新型研发机构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年度绩效评价优秀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年度绩效评价良好以上的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每孵化毕业一家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五、	申报条件
	申请建设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的依托单位是在淮北市境内注册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法人单位，在相关领域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和影响力。依托单位处于正常运营状态，拥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良好信誉，能够承担建设和管理市级科技创新平台的责任，申请年度及上一年度无违法违规、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等。 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负责人应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每年在科技创新平台工作时间不少于 8 个月。科技创新平台负责人的调整与重新聘任须在发生变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报归口管理单位和市科技局备案。 申请建设市级企业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研究院和新型研发机构，还需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研发中心认定条件 1.依托单位是在淮北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已正常

运行一年以上，且信用记录良好，申请建设前1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等。

2.依托单位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符合以下要求：

（1）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亿元以上的，研究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3%；

（2）主营业务收入在2亿元（含）至5000万元之间的，研究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4%；

（3）主营业务收入在5000万元（含）以下的，不低于100万元。

3.拥有相对集中的研发场所及开展技术研发和试验所需的仪器设备等基础设施，研发试验场所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软件或信息网络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类企业不低于100平方米），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原值总额不低于200万元（软件或信息网络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类企业不低于100万元）。

4.研发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固定研发人员不少于5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研发人员占比不低于30%。

5.依托单位近3年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独占许可等方式，在其申报领域拥有1件以上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省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或6件以上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自主知识产权。

6.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切实可行，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健全。

7.依托单位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拥有筹措研发中心建设运行资金的能力，能够支撑保障研发中心可持续运行。

8.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科技奖励或承担市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攻关任务并取得重大突破的，相关组建条件可适当放宽。

9.支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转建企业研发中心。

（二）重点实验室认定条件

1.依托单位须为在淮注册的法人单位，提出申报的实验室已运行和对外开放1年以上；

2.实验室研究方向和目标明确，特色鲜明，具备承担和完成国家、省、市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研究水平居省内一流，在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研究方向和领域应符合淮北市经济与科技发展规划，重点解决地方经济发展中的重大科技问题；

3.实验室拥有高水平学术带头人以及年龄、知识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研发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固定研发人员不少于10人；

4.实验室具备良好科研条件和设施，独立物理空间原则上不少于500平方米，

用于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含软件开发工具）原值不少于500万元，以软件开发为主的可适度放宽；

5.依托单位为企业的，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3%或不低于500万元；

6.鼓励高校院所与企业联合共建。联合共建的实验室一般以一家企业和一家高校院所共建为主，双方需具有良好的共建基础和长期有效的合作共建协议，对研究任务、经费投入、人员配置、成果知识产权、平台建设等进行明确。

（三）产业研究院认定条件

1.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治理结构和新型管理体制机制，投资主体或共建单位不少于2家，且共建方须有企业参与，原则上以法人实体运行。以企业牵头组建的产业研究院对是否独立法人实体不作统一要求，但必须是相对独立机构，具有独立场地、设备和人员。

2.牵头单位。牵头组建单位须是淮北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实体；以企业牵头组建的非独立法人机构，依托单位须是注册地在淮北市的龙头（骨干）企业或省外龙头（骨干）企业在淮北市设立的子公司、控股公司等。申报单位及其法人应为非失信单位或人员。

3.基础条件。原则上拥有研发场所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含租赁，包括软件开发工具）原值不少于1000万元，以网络设计开发为主的可适度放宽。

4.研发投入。近3年每年研发投入原则上占研究院当年总收入比例不低于30%且年均不低于500万元；由企业牵头组建的非独立法人机构，依托企业原则上近3年每年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3%或年均研发投入不低于1000万元（农业类企业牵头的可适当放宽）。

5.研发人员。拥有高水平的技术带头人或科技领军人才，原则上科研人员和成果转化专职人员须达到50人以上，占全院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50%。

6.创新能力。或依托单位（非独立法人实体）拥有所在产业领域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有承担国家或省级、市级重大科技项目的经验，或牵头完成的科技成果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

7.绩效指标。组建运行后，在加强产业创新共性服务、承担重大科研攻关任务、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创新人才引进培育、深化开放合作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效，社会经济效益显著。原则上每年完成的目标任务须达到下列7项指标中的4项以上。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或攻关任务并取得重大突破的，新获批建设国家级、省级重大创新平台的，其他方面成效指标可适当放宽。

（1）攻克产业（行业）重大关键核心技术、研制重大创新产品3项以上；

（2）征集并成功解决行业技术需求 5 项以上；

（3）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技术服务不少于 100 家（次）；

（4）衍生孵化科技型企业不少于 2 家；

（5）研发转化科技成果不少于 10 项，或引进转化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不少于 1 个；

（6）引进培育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博士研究生或副高职称以上）或团队不少于/1 名（个），或联合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人才 10 人以上；

（7）“四技”收入占当年经营性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60%。

对牵头组建单位注册时间不满 2 年的市产业研究院，以上第（4）、（5）、（6）条可适当放宽，下一步在组建期内逐步达到标准。

（四）新型研发机构认定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申报单位须是在安徽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或机构，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和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安徽省，注册后运营 2 年以上。

2.拥有多元化的投资主体。由单一主体所持有的财政资金举办，且主要收入来源为长期稳定财政资金投入的研发机构，原则上不予受理。

3.具有以下研发条件。

（1）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且不少于 10 人；

（2）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当年收入总额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

（3）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科研仪器、设备和固定场地；

4.实行灵活开放的体制机制。

（1）管理制度健全。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拥有明确的人事、薪酬、行政和经费等内部管理制度；

（2）运行机制高效。包括市场化的决策机制、高效率的成果转化机制等；

（3）引人机制灵活。包括市场化的薪酬机制、企业化的收益分配机制、开放型的引人和用人机制等。

5.拥有明确的业务发展方向。

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需求，以开展产业技术研发活动为主，具有明确的研发方向和清晰的发展战略，在前沿技术研究、工程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与孵化育成等方面有鲜明特色。

6.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

主要包括出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等。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科技创新活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政府购买技术性服务收入

	和技术股权投资收益占年收入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
六、	**申报资料**
	填报相应类型申报书，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
七、	**申报程序**
	（一）自主申报。各申报单位认真填写相应类型的科技创新平台申报书（见附件 2、3、4、5），于 10 月 12 日前将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一式三份按属地原则提交至县区（园区）科技管理部门。 （二）审核推荐。县区（园区）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出具书面推荐意见，填写科技创新平台推荐汇总表（附件 6），于 10 月 17 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二份）、书面推荐意见、推荐汇总表报送至市科技局人才（平台）科，同时报送电子版发至邮箱 hbkjrck@126.com。 （三）组织评审。县区（园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市级企业研发中心的审核认定工作。市科技局对县区（园区）推荐的企业研发中心随机抽查复核确认。市科技局负责市重点实验室、市产业研究院和市新型研发机构的审核认定工作。市产业研究院和市新型研发机构原则上成熟一个、评审认定一个，并组织开展现场考察，确定拟推荐认定名单。 （四）公示认定。组织评审确认的拟推荐认定名单报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在市科技局网站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发文予以认定。 发文认定的平台统一命名为“×××（企业名称）淮北市企业研发中心”、“淮北市×××（领域名）重点实验室”、“淮北市×××（领域名）产业研究院”、“淮北市新型研发机构”，并纳入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序列管理。 联系方式： 淮北市科技局科技人才科（创新平台建设科） 赵忠全　0561-3032275，1345565870@qq.com。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www.huaibei.gov.cn/szfgb/2023/8yf/zfwg/63025970.html https://kjj.huaibei.gov.cn/zwgk/public/21/64810719.html 管理办法　　申报通知

第四章　技术攻关及成果转化

一、安徽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申报

二、安徽省科技援藏援疆援青项目申报

三、安徽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

四、安徽省“同心科创”工程项目申报

五、未来产业科技攻关需求申报

一、安徽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申报

一、	文件依据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安徽省级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的通知》 《关于征集 2026 年省级科技创新攻坚计划攻关技术方向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省科技厅
三、	申报时间
	10 月 18 日—10 月 31 日（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采取公开竞争、定向委托等方式进行立项支持，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从项目立项之日起算。 单个项目省支持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企业牵头承担的项目，原则上按省、市（县）分别不超过 20%、企业不低于 60%的比例共同出资。 项目立项后，省财政实际资助额度少于申请额度的，差额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解决，无力解决的主动放弃立项资格。 参考《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皖政〔2025〕50 号），聚焦重点产业发展“最紧急、最紧迫”技术需求，组织实施省级科技创新攻坚计划，支持企业牵头，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高校院所开展科技攻关，单个项目省支持资金可突破 1 亿元。
五、	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条件和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为安徽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民非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等，有较强的创新能力、人才团队和科研基础条件保障，运行管理规范，社会信用记录良好。鼓励企业牵头，联合上下游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组团申报项目。 2.项目申报单位须有一定的研发投入，原则上应建有相关领域省级及以上创

新平台，没有的应具备较为完备的科研基础条件，研发投入较高，财务状况较好。牵头申报单位为企业性质的，须提供2022—2024年3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按实际会计年度提供，数据与系统一致；牵头申报单位为高校、科研院所、三甲医院（含三级专科医院）等事业单位及民非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的，须提供2024年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事业单位调查表中的JG1-08表，军事单位因保密需要，可不提供研发投入材料。

3.适当放宽申报单位省科技重大专项、省重点研发计划、省级科技创新攻坚计划在研项目数量限制。同一企业原则上限牵头申报1个项目。同一高校、科研院所对同一项目指南原则上限牵头申报1个项目。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并承诺本次申报的项目主要研发内容未获得国家和省级有关部门立项支持。

4.2023年以来撤销的省科技重大专项、省重点研发计划、省级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项目承担单位（高校院所指内设学院或研究所）和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2023年以来不通过验收的，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截至2025年9月底逾期未申请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高校院所指内设学院或研究所）和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

5.项目由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应明确1个牵头申报单位，由牵头单位与各合作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明晰各方责任和权利、承担的工作任务、资金投入额度与分配额度以及项目实施形成的固定资产和科技成果权益归属等。

（二）项目主持人条件和要求

6.项目主持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社会信用记录良好，保证有足够时间投入研究工作，原则上应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且为实际主持该项目研究的人员，如非在职人员，须由申报单位出具正式聘用合同，聘用时间原则上须覆盖项目实施周期。

7.项目主持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7周岁（1968年1月1日后出生），院士不超过67周岁（1958年1月1日后出生），超龄原则上不得申报，如确要申报，由项目申报单位出具能确保项目可履约实施的承诺函（如返聘、延迟退休等）。

8.项目主持人没有主持在研省科技重大专项、省重点研发计划、省级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同一个主持人每年度限申报1个省级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

（三）其他条件和要求

9.申报项目涉及人体被试和人类遗传资源的科学研究，须尊重生命伦理准

	则，遵守《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规定，严格遵循技术标准、伦理规范和伦理审查标准。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要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使用合格实验动物，在合格设施内进行动物实验，保证实验过程合法，实验结果真实、有效，并通过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 10.在项目申报或立项管理过程中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和要求的，将取消其参加评审或立项资格。
六、	**申报资料**
	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申请书及相关附件。
七、	**申报程序**
	1.系统申报。项目负责人登录科技大脑门户网站，进入“办事大厅”，选择“省级科技创新攻坚计划”，在申报书填写“项目基本情况”模块页面右上角下载项目指南，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后，项目承担单位进入系统审核。 2.审核推荐。各归口管理单位按要求完成审核推荐工作，项目实行不限额推荐。 3.材料报送。项目申报时先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材料，待项目通过评审并公示后，再按要求报送纸质材料，未公示的项目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联系方式： 淮北市科技局资源配置与监督科 王　峰　田思雨　0561-3884160； 淮北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科 刘　燕 0561-3895632； 淮北市科技局农村和社会发展科技科 张厚良　单守君 0561-38895612。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kjt.ah.gov.cn/kjzx/tzgg/123152731.html https://kjt.ah.gov.cn/kjzx/tzgg/123325351.html 申报通知　　征集通知

二、安徽省科技援藏援疆援青项目申报

一、	文件依据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安徽省科技援藏援疆援青项目的通知》 《关于征集 2026 年度安徽省科技援疆援藏援青储备项目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省科技厅
三、	申报时间
	9 月—10 月（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原则上每个项目申请省支持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其中由企业牵头承担的项目，企业投入占总投入比例不低于 60%，省财政实际资助额度少于申请额度的，差额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解决。
五、	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条件和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应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在安徽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有较强的创新能力、人才团队和科研基础条件保障，运行管理规范，科研及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2.项目申报单位须有一定的研发投入。申报单位为企业的，2024 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须达到或超过 2%（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A104000 期间费用明细表和 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中的研发费用为准，如企业有资本化费用须另附证明；统计部门数据做重要参考）；申报单位为科研院所、高校等事业单位的，2024 年度研发投入须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以 2024 年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事业单位调查表中的 JG1-08 表等数据为准），军事单位因保密需要，可不提供研发投入材料。 3.2024 年度社保为零或 2023 年、2024 年连续两年企业所得税为零的企业原则上不得申报。因享受社保减、免、缓、退等政策导致 2024 年度社保为零的企业除外；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税收优惠

政策导致企业所得税为零的企业除外。

（二）项目主持人条件和要求

4.项目主持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保证有足够时间投入研究工作。原则上应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且为实际主持该项目研究的人员；如非在职人员，须由申报单位出具正式聘用合同，聘用时间须覆盖项目实施周期。

5.项目主持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7周岁（1968年1月1日后出生），院士不超过67周岁（1958年1月1日后出生），超龄原则上不得申报，如确要申报，由项目申报单位出具能确保项目可履约实施的承诺函（如返聘、延迟退休等）。

6.项目主持人没有主持在研省科技重大专项、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等科技计划项目。同一个主持人每年度限申报1个项目。

（三）其他条件和要求

7.鼓励企业牵头，联合上下游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组团申报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应承诺本次申报的项目主要研发内容未获得国家和省级有关部门的立项支持，以避免重复立项、重复支持。

8.项目申报单位（高校院所系指内设学院或研究所）和主持人承担的省科技重大专项、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近3年内有逾期未申请结题验收、撤销、不通过验收情况的，不得申报。

9.项目由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应明确1个牵头申报单位，由牵头单位与各合作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明晰各方责任和权利、承担的工作任务、资金投入额度以及项目实施形成的固定资产和科技成果权益归属等。

10.申报单位、法人、项目主持人等责任主体信用记录良好，并就信用情况作出书面承诺。归口管理单位应分别在“信用中国”、“信用安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责任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对列入实施联合惩戒限制期的责任主体不得推荐。

11.申报项目涉及人体被试和人类遗传资源的科学研究，须尊重生命伦理准则，遵守《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规定，严格遵循技术标准和伦理规范。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要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使用合格实验动物，在合格设施内进行动物实验，保证实验过程合法，实验结果真实、有效，并通过实验动物福利和伦理审查。

12.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得更改申报单位和项目主持人；项目立项后，申

	报材料中承诺的考核指标，将作为项目合同书明确的考核内容，原则上不予调整，项目承担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项目合同书。 13.在项目申报或立项管理过程中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和要求的，将取消其参加评审或立项资格。 14.项目实行不限额推荐，项目实施周期一般2-3年，从项目立项之日起算。 15.项目实施要结合当地区域特点和资源优势，结合三地技术需求，在三地有研发基础、合作经历，申报时要附与受援地合作单位的合作协议。
六、	**申报资料**
	科技援藏援疆援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
七、	**申报程序**
	1.网上申报。项目申报单位登录安徽省科技厅网站，进入“安徽科技大脑”填写申报材料。 2.审核推荐。各市科技局、各归口管理单位进行审核推荐。 3.材料报送。项目申报时先通过系统提交材料，待项目通过评审并公示后，再按要求报送纸质材料。纸质材料须通过申报系统打印，确保与电子申报材料一致。未公示项目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联系方式： 淮北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技术合作科　0561-3895639。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kjt.ah.gov.cn/kjzx/tzgg/123083481.html https://kjt.ah.gov.cn/kjzx/tzgg/123384041.html 申报通知　　征集通知

三、安徽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

一、	文件依据
	《关于开展2024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省科技厅
三、	申报时间
	5月—6月（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参照《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稿征求意见稿）》 第九十条 重大科技成就奖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为200万元。 青年科技创新奖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为40万元。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分别为：特等奖60万元，一等奖40万元，二等奖20万元，三等奖10万元。 国际科技合作奖颁发证书。
五、	申报条件
	一、提名方式及要求 （一）提名方式 按照《改革方案》要求，2024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即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提名省科学技术奖。 1.专家提名。本通知所称专家是指： （1）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不含外籍院士）； （2）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的第一完成人； （3）安徽省科学技术奖重大科技成就奖获得者； （4）2012年（含）以后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项目的第一完成人（此类专家只提名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专家提名必须由2名专家联名提名，排序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提名专家每

人每年度与他人联合提名省科技奖限 1 项，专家应在本人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与提名项目任一完成人同一法人单位的提名专家不超过 1 人。院士年龄不超过 75 岁，提名专家年龄不超过 70 岁。

2.单位提名。由组织机构、相关部门提名的为单位提名，具体指：

（1）各市人民政府、省直管县人民政府;

（2）省直有关部门；

（3）高等学校、中央驻皖科研院所;

（4）科技领军企业、“链主”企业、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研究院（含所属研究院、江淮前沿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深空探测实验室、省实验室等高能级科创平台和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

（5）经省科技厅认定的其他单位（组织）。

（二）提名要求

1.突出科产融合。提名者在提名时，要坚持“四个面向”，突出“质量、绩效、贡献”导向，从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等方面进行全面准确考查，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为着力点，提名我省在科学研究、研发攻关、成果转化中取得的重大标志性成果。

2.强化企业主体。聚焦我省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的企业、影响力较大的科技领军企业、“链主”企业等，主动调研、主动作为、加强指导，做好提名成果项目凝练。加大对开展高质量重大科技攻关成果、高效益转化应用科技成果的提名力度。

3.完善提名机制。各提名单位要完善提名遴选机制，提名前应当征求不少于 5 名相关专业领域专家的意见，审核后择优提名。

4.规范审查机制。各单位单位和专家（以下简称“提名者”）应当建立科学规范的审查机制，对申报单位履行社会征信、申报人履行科研诚信情况，以及提名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等，加强前置审查。各提名者、申报人所在单位除了按规定对项目进行审查，同时还要把好申报人的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

5.按要求提名。

（1）重大科技成就奖。每个提名者限提名 1 人。鼓励提名仍在一线、长期从事科技创新工作，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特别重大贡献的人员。正式提名前，提名者须与候选人所在单位沟通，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后，围绕候选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出具审查意见函。

（2）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原则上提名数量不限。

（3）技术合作奖。提名数量不限，注重提名学术水平高、国际影响大，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且长期友好的境外人员（组织）。

（4）省科学技术奖不接受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等保密项目的提名。

二、提名项目（人选）的基本条件

根据《安徽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科技部《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提名项目（人选）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重大科技成就奖：被提名人原则上应为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以上的第一完成人，具有新时代科学家精神、较高的学术地位与广泛的社会影响力，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特别重大贡献的人员。

2.自然科学奖：提供的主要论文（专著）应当于2024年5月1日前公开发表。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篇，国内科技期刊论文应不少于1篇。所列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应为省内单位。完成人与完成单位必须在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作者和单位信息中有所体现。

3.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技术发明奖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一年以上（2024年5月1日之前应用），主要研究开发、应用推广的创新成果须在安徽落地转化。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须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已获批一年以上的行政审批文件。

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三年以上（2022年5月1日之前应用），主要研究开发、应用推广的创新成果须在安徽落地转化。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须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已获批三年以上的行政审批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审批时间应在2022年5月1日之前。论文不作为主要的评审依据。科技进步奖重点奖励企业牵头的重大攻关成果，充分发挥省科学技术奖在推动企业成为创新主体的激励和导向作用。

4.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组织）应是在与安徽科学技术合作中对我省科学技术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的境外人员（组织）。生产、经营、招商引资、贸易往来等不在该奖范围之内。

	5.外国人作为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被提名人的，须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工作不少于5年，每年在华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6.列入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提名，并提交验收报告。 提名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医学类项目，凡未列入国家、省（部）、市级科研项目的自选项目，需提交单位立项依据及结题验收报告。 提名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凡未共同承担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计划（基金）的、无共同知识产权的，必须提供项目整体应用前的有效合作证明材料，如技术合同（包括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许可等）登记证明、资金到账凭证等客观佐证材料。 7.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完成人。2023年度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不能作为2024年度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项目完成人。 8.2023年度经受理评审但未授奖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项目不得以同样技术内容和材料再次提名2024年度省科技奖。 9.项目技术内容未获得过其他省部级及以上政府科技奖励。 10.正在申报国家级、其他省部级科技奖励的项目技术内容，不得提名2024年度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 11.项目完成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第一完成单位须是安徽省内注册的单位。 12.提名材料内容必须真实有效，凡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的，将记入安徽省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六、	**申报资料**
	省科技奖提名书及相关附件。
七、	**申报程序**
	（一）提名资格确认 专家提名的，提名前由责任提名专家通过本人电邮向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同时抄送其他提名专家和项目联系人。电邮及附件标题为“专家提名申请表—奖种—所有提名专家姓名”。 单位提名的，应符合“组织机构、相关部门”相应类型。首次开展提名工作

	的单位，需向省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纸质盖章原件），提交至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410 室。经审核同意后取得提名资格。 （二）提名需求申请 各提名单位应当坚持择优遴选、宁缺毋滥的提名原则，提名本学科、本行业、本地区、本部门的优秀项目。单位提名前，应向省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提名项目（人选）需求，电邮及附件标题为“单位提名申请表——提名单位名称”。 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回复提名者，符合提名要求的，向提名者发送提名号。被提名项目（人选）凭提名号进入省科技奖励网上申报评审管理系统正式填报提名材料。 （三）提名项目（人选）公示 提名单位应通过网络或书面进行公示；同时提名单位、提名专家应责成项目所有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提名。公示情况需在网络提名截止前上传到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网上申报评审系统。其中提名单位上传提名单位公示情况，提名专家上传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示情况提交给提名单位、提名专家备查，无需上传。 联系方式： 淮北市科技局资源配置与监督科 王　峰　田思雨　0561-3884160。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kjt.ah.gov.cn/public/21671/122923791.html 申报通知

四、安徽省“同心科创工程”项目申报

一、	文件依据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同心科创工程”项目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省科技厅
三、	申报时间
	5 月—6 月（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采取公开竞争方式进行立项支持，省、市（县）分别按不超过 20%、企业不低于 60%比例共同出资。项目立项后，省财政实际资助额度少于申请额度的，差额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解决，无力解决的主动放弃立项资格。项目实施周期最长不超过三年。
五、	申报条件
	1.本次同心科创工程项目重点聚焦人工智能和生命科学两个产业领域。 2.申报单位应是在安徽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信用记录良好，运行管理规范。 3.项目申报单位须有一定的研发投入，具备较为完备的科研基础条件，财务状况较好。申报单位须提供近 2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成立时间不足 2 年的，按实际会计年度提供，数据与系统一致。不能提供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企业，原则上不得申报。 4.项目主持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社会信用记录良好，保证有足够时间投入研究工作。项目主持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1968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超龄原则上不得申报，如确要申报，由项目申报单位出具能确保项目可履约实施的承诺函（如返聘、延迟退休等）。项目主持人没有主持在研省科技重大专项和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5.项目主持人或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应为民主党派或无党派人士，鼓励青年

	科技人才担任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 6.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主持人承担的省科技重大专项和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近 3 年内有逾期未申请结题验收、撤销、不通过验收情况的，不得申报。 7.每个单位每年限申报 1 个同心科创项目；同一项目已获省财政资金资助或已通过其它渠道申请省财政资助的，不得重复申报。
六、	申报资料
	安徽省“同心科创工程”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
七、	申报程序
	1.系统申报。项目主持人登录科技大脑门户网站，填写申报材料后，申报单位进入系统审核。 2.审核推荐。各市科技局为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各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审核推荐。 3.材料报送。项目申报时先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材料，待项目通过评审并公示后，再按要求报送纸质材料，未公示的项目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联系方式：淮北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技术合作科 赵德勤　许梅梅 0561-3895639。
v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kjt.ah.gov.cn/kjzy/kjsj/cxxm/122923391.html 申报通知

五、未来产业科技攻关需求申报

一、	文件依据
	《关于常态化征集未来产业科技攻关需求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省科技厅
三、	申报时间
	常态化开展
四、	政策/资金支持
	作为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编制指南的重要参考
五、	申报条件
	一、征集领域 面向量子科技、空天信息、通用智能、低碳能源、生命科学、先进材料、未来网络等 7 大未来产业重点领域，以及第三代半导体、先进装备制造、区块链、元宇宙等 N 个前沿领域，常态化开展科技攻关需求征集。 （一）量子科技领域。包括量子计算、量子通信、量子精密测量等发展方向。 （二）空天信息领域。包括低空经济、商业航天、卫星应用、深空探测等发展方向。 （三）通用智能领域。包括通用人工智能、类脑智能、具身智能等发展方向。 （四）低碳能源领域。包括氢能、氨能、新型储能、生物质能、可控核聚变、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发展方向。 （五）生命科学领域。包括基因工程、合成生物、生物制造、生物育种、免疫治疗、低温生物医学等发展方向。 （六）先进材料领域。包括新一代电子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等发展方向。 （七）未来网络领域。包括高速全光通信、新一代移动通信、算力网络、卫星互联网等发展方向。 二、填报要求

	1.填报单位须是在本省注册、无违法和其它不良信用记录的独立法人单位，具备相应研究开发能力，有一定的研发投入，财务状况较好。鼓励填报单位联合省内外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组团提交攻关需求。 2.攻关需求符合上述领域范围，紧迫性、必要性、可行性突出，已有研发攻关基础，主要技术指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预期目标明确、可量化、可考核，并有明显提升。 3.优先支持龙头企业、链主企业或具备产业带动能力的科研机构牵头，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等优势力量，系统布局多个子课题的协同攻关需求。优先支持与国家级省级高能级创新平台合作攻关的攻关需求。 4.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可聚焦重点领域自行摸排未来产业科技攻关需求，组织重点企业、重点单位、人才团队填写《未来产业科技攻关需求征集表》。
六、	**申报资料**
	《未来产业科技攻关需求征集表》及相关附件。
七、	**申报程序**
	（一）常态化征集 1.系统直接填报。填报单位通过“科技大脑”系统（https://kjdn.ahinfo.org.cn/portal/#/portal）——需求征集——前沿技术处——“未来产业科技攻关需求征集”业务办理，按系统提示要求填报并提交《未来产业科技攻关需求征集表》。填报单位所在市科技局作为归口管理单位，各归口管理单位对填报项目需求认真审核，常态化推荐，同一填报单位的类似需求不重复推荐。 2.省有关单位推荐。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摸排情况，定期汇总攻关需求，形成《未来产业科技攻关需求征集汇总表》（附件 2），及时反馈省科技厅前沿技术处。 （二）半年评估 每年 3 月和 9 月，邀请相关领域科学家、企业家、投资家等围绕攻关需求的前沿性、引领性，以及在未来产业发展过程中的紧迫性、必要性等方面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意见，动态更新未来技术清单，作为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指南凝练

	的依据。 联系方式： 淮北市科技局资源配置与监督科 王　峰　田思雨　0561-3884160； 淮北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科 刘　燕　魏敬赛 0561-3895632； 淮北市科技局农村和社会发展科技科 张厚良　单守君 0561-38895612。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kjt.ah.gov.cn/kjzx/tzgg/122624911.html 申报通知

发

改

委

部

门

发改委部门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技术中心申报

二、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申报

三、安徽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申报

四、“创响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技术中心申报

一、	文件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二、	归口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三、	申报时间
	每两年认定一次（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按照《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2025 版）》淮政〔2025〕31 号，对建筑业企业获得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	申报条件
	（一）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行业领先的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 （二）企业具有较好的科技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具有较为完备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产学研用协同机制，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三）企业具有开展重大创新活动的组织机构和人员队伍，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必须全部满足以下基本条件：（1）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3000 万元；（2）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150 人；（3）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0 万元； （四）具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 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一）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二）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被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三）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六、	申报资料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所推荐企业技术中心是否存在司法、行政机关认定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说明。
七、	申报程序
	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管理部门，根据管理办法及当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通知，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并将推荐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及其申请材料（一式两份）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主管部门：省发改委创新处 咨询电话：0551-62602946 市及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咨询电话： 淮北市 3051815　　濉溪县 6072180 相山区 3192768　　杜集区 3092956 烈山区 4088012　　高新区 3197603 新型煤化工基地 7889058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zfxxgk.ndrc.gov.cn/web/iteminfo.jsp?id=20595 管理办法

二、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申报

一、	文件依据
	《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管理办法》
二、	归口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三、	申报时间
	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按照管理办法： 1.进入筹建期的中心，根据建设需要，可提出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规定，研究通过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等予以支持。 2.发挥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通过市场化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中心成果孵化转化企业予以支持。通过有关渠道，支持中心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3.国家发展改革委依据运行评估结果，组织中心申请后补助项目资金支持、能力提升项目等。 4.支持中心研发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优先纳入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中心应依法采购国产仪器设备、工业软件、操作系统等。 5.支持中心开展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鼓励开展专业技术培训、研究生联合培养，面向高校院所开放短期全职研究和交流，推动建立高校院所与中心“双聘共育”机制，支持科研人员在依托单位和参建单位中流动。 6.主管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在资金、土地、科研、人才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
五、	申报条件

	拟申请中心组建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建设领域及相关要求。 （2）具有一批有待工程化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及相应的人才队伍。 （3）具有以市场为导向，将重大科技成果向规模生产转化的工程化研究验证环境和能力。 （4）具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 （5）具有完善的人才激励、成果转化激励和知识产权管理等管理制度。 （6）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7）符合国家其他相关规定。
六、	**申报资料**
	依照通知编制组建方案及相关材料
七、	**申报程序**
	1.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研究提出中心建设领域布局。依托单位结合自身优势和具体情况，编制组建方案并向主管单位提出申请。2.主管单位采取适当形式对中心组建方案进行评估论证，将符合条件的组建方案推荐给国家发展改革委。3.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主管单位推荐，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对中心组建方案进行论证。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根据论证意见综合研究后，择优确定拟启动组建的中心，并通知相关主管单位。 主管部门：省发改委创新处 咨询电话：0551-62602946 市及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咨询电话： 淮北市 3051815　　濉溪县 6072180 相山区 3192768　　杜集区 3092956 烈山区 4088012　　高新区 3197603 新型煤化工基地 7889058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xwj/202601/t20260123_1403416.html  管理办法

三、安徽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申报

一、	文件依据
	《安徽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管理办法》《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建设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安徽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
三、	申报时间
	采取“即申制”，常态化接受申报，根据评价情况，予以集中认定（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按照《安徽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管理办法》 （一）对具备公共服务能力的工程化中心中试项目，按其固定资产投入（不含土地投入）的20%予以补助，省级最高补助500万元。 （二）制定并集中发布工程化中心场景机会清单和能力清单。分行业领域组织场景路演对接活动，遴选工程化中心新技术、新产品向社会宣传推介。 （三）将工程化中心融资项目纳入省项目融资对接服务平台科技强省板块，常态化开展线上融资对接，按需开展线下融资对接活动。 （四）组织工程化中心与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高水平研究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 （五）组织协调正式认定的工程化中心主任享受省高层次D类人才政策。 按照《安徽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建设方案》 （一）在运行评估中，获评优秀的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给予每家最高100万元资金奖补。 （二）为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提供场景开发、场景对接、产学研合作、入链应用等场景服务。依托安徽省“政产学研金服用”高效办成一件事平台开展科产供需对接，促进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技术成果转移转化。依托全国融

	资信用服务平台（安徽）常态化开展多元线上融资对接，按需组织线下融资专项活动。 （三）组织协调获认定的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主任享受省 D 类高层次人才政策，评估优秀的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高层次人才优先推荐申报省人才项目。 （四）优先支持评估优秀的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申报创建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或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
五、	**申报条件**
	1.基本要求 ①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建设对全省产业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具有辐射、带动作用；②具有技术先进性，聚焦区域重大需求或共性关键技术、“卡脖子”技术领域，拥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的高水平科技成果，工程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的基础和能力较强；③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或科研单位的，科研水平较高，依托学科应为优势学科或学科群。依托单位为企业的，行业地位、综合实力或创新能力在本领域居省内前列；④对非独立法人形式建立的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需建立人员独立管理、财务独立核算、资产归属清晰、组织高效有序的运行管理制度，与依托单位人、财、物管理边界清晰。 2.基础条件 ①建设单位不少于 2 家且有企业参与，明确一家为依托单位，其余为共建单位，共建单位不超过 2 家；②拥有固定研发与试验场地，能够满足研发活动需求且相对集中。研发仪器设备原值不少于 500 万元，具备开展关键技术试验验证的基础条件。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15 人；③依托单位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创新主体联合建有研发实体，或近三年开展过不少于 3 项产学研合作项目；④依托单位为企业的，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不少于 1000 万元，且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高新技术企业标准。依托单位为高校或科研院所的，近 3 年有技术转化合作事项。 3.建设目标承诺建设期内达到以下标准： ①研发投入不低于 1500 万元；②形成新技术新产品不少于 2 项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不少于 5 项；③开展对外技术服务不少于 20 次；④“四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

	4.依托单位未承担相同研究领域省级创新平台，核心研发人员未在其它省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任职。
六、	**申报资料**
	编制申请报告和建设任务书等申报材料。
七、	**申报程序**
	工程化中心牵头建设单位编写工程化中心申请报告，按属地原则报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初审，通过初审后报省发展改革委复审，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工程化中心认定指标体系对工程化中心进行综合评价。 主管部门：省发改委创新处 咨询电话：0551-62602946 市及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咨询电话： 淮北市 3051815　　濉溪县 6072180 相山区 3192768　　杜集区 3092956 烈山区 4088012　　高新区 3197603 新型煤化工基地 7889058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fzggw.ah.gov.cn/public/7011/150312241.html https://fzggw.ah.gov.cn/ywdt/tzgg/150317681.html https://fzggw.ah.gov.cn/group6/M00/0D/99/wKg8Bmg4SvWAEK2yAAU67OYUkWY182.pdf 管理办法　　建设方案　　认定通知

四、“创响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一、	文件依据
	《创业安徽行动方案》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合肥市人民政府 安徽省科协 安徽欧美同学会（安徽留学人员联谊会）“科大硅谷”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徽省投资集团关于举办2025年“创响中国”安徽省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
三、	申报时间
	5月（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一）奖金支持（共计1500万元） 一等奖10个，各奖励50万元； 二等奖20个，各奖励25万元； 三等奖30个，各奖励10万元； 优秀奖40个，各奖励5万元。 （二）人才支持 支持大赛获奖项目人才申报安徽省各级人才政策。支持获奖项目申报“科大硅谷”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政策，按“拨投结合”方式给予最高500万元创业启动资金。 （三）融资支持 优先向省级股权基金、“科大硅谷”母子基金、合作基金等相关单位推荐获奖项目。优先支持获奖项目申报安徽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相关扶持资金。由大赛合作金融机构提供专属金融产品——“创响贷”。对符合条件的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四）场景支持

	构建大赛场景需求及能力库，面向大赛获奖项目开展常态化应用场景对接服务，组织专项场景对接活动。开展海外掘金计划，帮助大赛获奖项目拓展海外市场。由大赛合作企业为获奖项目提供产业资源赋能，获奖项目将获得科大讯飞星火大模型免费使用权限、1024 开发者节参展机会、产业合作对接机会等。 （五）创业辅导 对涉及未来产业的优质参赛项目，优先纳入安徽省发展改革委重点领域前沿技术创新培育库，开展前沿科技项目辅导培育。优先推荐获奖项目参加“创谷成长营”“创业安徽训练营”“未来新徽商特训营”等创业辅导活动，不收取任何培训费用。 （六）媒体宣传 对接人民网、新华社、安徽省电视台、合肥市电视台等各级主流媒体对获奖项目进行专题采访。打造大赛专属视频宣传栏目《响说》，推荐优质项目参加《创业在安徽》节目，帮助获奖项目所在企业塑造品牌形象。 （七）专员服务 配置专门团队负责跟踪 100 个获奖项目的后续发展情况，持续提供专属“创响+”服务。 按照《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2025 版）》淮政〔2025〕31 号，对获得“创响中国”安徽创新创业大赛奖励的，市、县（区）财政按照省级认定项目奖励资金的 50%合力支持。
五、	**申报条件**
	本次大赛主要面向个人、团队或企业，面向全球科技和产业前沿，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参赛项目创新成果需成熟度较高，初步具备产业化条件或落地场景，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参赛项目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2.参赛项目所在企业需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3.参赛项目所在企业需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4.海外项目核心团队需由外籍或海外学习（工作）人员组成，省外项目及海外项目均尚未在安徽省内注册。 同一个人、团队或企业限报一个参赛项目，且参赛项目不得为历届“创响中国”安徽省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所有参赛项目需确保材料真实，如申报

	材料、比赛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 参赛项目直通车所需条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1.项目的科技成果取得1项及以上Ⅰ类知识产权； 2.项目获得政府投资基金或市场化基金投资； 3.项目所在企业近2年研发费用支出占企业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3%。
六、	申报资料
	参赛项目通过大赛官方网站报名系统进行报名
七、	申报程序
	一、报名流程 1.进入2025年“创响中国”安徽省创新创业大赛官网：http://www.ahcxcyds.com/。 2.点击“参赛登录”，进入大赛报名入口。 3.完成账号注册，点击“立即注册”，并根据提示填写注册信息；注册后系统自动登录，用户完善信息，填报报名信息。 4.未在大赛官网注册和上传参赛信息的用户不得参加大赛。 主管部门：省发改委高技术发展处 咨询电话：0551-63609222 市及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咨询电话： 淮北市3051815　　濉溪县6072180 相山区3192768　　杜集区3092956 烈山区4088012　　高新区3197603 新型煤化工基地7889058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fzggw.ah.gov.cn/ywdt/tzgg/149980961.html 举办通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章　质量品牌建设

一、中国质量奖申报

二、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申报

三、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申报

四、淮北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申报

五、“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申报

一、中国质量奖申报

一、	文件依据
	《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届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三、	申报时间
	每两年开展一届，第五届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活动于 2023 年 4 月启动（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按照《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2025 版）》淮政〔2025〕31 号，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提名奖的组织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的个人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	申报条件
	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其分支、内设、派出等机构申报中国质量奖，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拥护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3）近 5 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4）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以及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5）实施质量发展战略，坚持质量第一的发展理念，崇尚优秀质量文化。 （6）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有所创新，并且成熟度高，具有推广价值。
六、	申报资料
	相关申报表（通知附件）

七、	申报程序
	通过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总局委托的社会团体、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等单位进行申报。 主管部门：省市监局质量发展处 咨询电话：0551-63356839 市及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咨询电话 淮北市 3236660　　濉溪县 6072194 相山区 3058262　　杜集区 4016028 烈山区 4693181　　高新区 3197867 煤化工基地 7952110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602019.htm https://www.samr.gov.cn/zlfzj/zlgl/art/2023/art_c2ad95699b7d49cca6a00317e38a8fae.html 管理办法　　评选通知

二、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申报

一、	文件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关于开展第七届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	申报时间
	每两年评定一次，第七届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于 2024 年初启动申报（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根据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省级评比表彰项目事项的函》（皖功勋办函〔2025〕6 号）中有关奖项设置和奖励标准的要求，“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拟授奖 10 个，其中组织 8 个，个人 2 个”“向质量奖组织和个人颁发奖杯、证书，向其中获奖个人发放一次性奖金不超过 1 万元。向提名奖组织和个人颁发证书”。 按照《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2025 版）》淮政〔2025〕31 号，对新获得省政府质量奖、省政府质量提名奖的组织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的个人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	申报条件
	（1）在本省区域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 3 年以上的相应资质或证照。 （2）符合国家产业导向、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 （3）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三年以上，已通过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其他相关体系认证。 （4）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标准制定、品牌影响力、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达到省内外领先水平。 （5）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近 3 年内无

	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国家或省级质量监督抽查（检查）不合格记录。无其它严重违法违规不良记录（由相关部门界定）。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
六、	**申报资料**
	申报材料由申报表、概述、自评报告及实证材料组成。
七、	**申报程序**
	申报组织、行政机关和个人应将完整的申报材料报送所在市政府（或省直管县、市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省属企业和央企驻皖单位报送省国资委）。 主管部门：省市监局质量发展处 咨询电话：0551-63356839 市及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咨询电话 淮北市 3236660　　濉溪县 6072194 相山区 3058262　　杜集区 4016028 烈山区 4693181　　高新区 3197867 煤化工基地 7952110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amr.ah.gov.cn/public/5248926/116848182.html https://amr.ah.gov.cn/public/5248926/149171231.html 管理办法　　申报通知

三、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申报

一、	文件依据
	《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暂行办法》 《关于开展2026年度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的公告》
二、	归口部门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	申报时间
	每年开展一次，每年的3月1日至4月30日，为企业通过“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平台”提交公示申请材料的申报时间（活动开展时间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
五、	申报条件
	一、申报安徽省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登记注册并连续正常经营满两个会计年度； （二）合同信用管理制度完善、合同信用管理机构健全、合同信用管理规范； （三）订立合同符合诚信原则，没有利用合同进行违法行为； （四）合同履约状况良好，除不可抗力和对方违约以及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变更、解除外无主观故意的严重违约行为； （五）因客观原因未能履行合同，企业主动依法依约定承担责任； （六）近两个会计年度企业经营效益好，社会信誉高； （七）同意将本企业申报期内合同信用相关信息对外进行公布； （八）积极使用合同示范文本或合同范本，合同格式条款合法。 二、申报安徽省A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经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示为安徽省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并满一个会计年度； （二）在全市同行业中规模较大或影响力较大的重点企业； （三）设区市政府重点扶持行业的小微企业。 三、申报安徽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经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示为安徽省 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并满一个会计年度； （二）在全国或全省同行业中地位靠前或影响力较大的重点企业； （三）省政府重点扶持新兴产业的企业。
六、	**申报资料**
	申报企业通过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平台”（http://61.190.8.249:88）填报和上传以下资料： （一）《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申请书》和《公示承诺书》； （二）《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申报表》； （三）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和有关资质证书、行政许可证书复印件； （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安徽省 AAA 级“守重”企业的，在上报时须提供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出具的关于“在全国或全省同行业中地位靠前或影响力较大的重点企业”相关材料说明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省政府重点扶持新兴产业的企业”相关材料说明（说明上必须写明出具单位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申报安徽省 AA 级“守重”企业的，在上报时须提供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出具的关于“在全省或全市同行业中地位靠前或影响力较大的重点企业”相关材料或说明（说明上必须写明出具单位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七、	**申报程序**
	企业自愿线上申报，登录指定平台填报资料并上传《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由县级市监部门完成资料核查、征信查询与实地核验，确定 A 级企业并向市级市监部门推送符合条件的 AA 级申报企业；市级市监部门复核确定 AA 级企业，对申报 AAA 级企业核验后，推送至省市场监管局；省局组织专家复核并实地抽查审核确定 AAA 级企业。全程核查企业信用风险，信用风险分类为 D

	级的企业不予公示。 主管部门：省市监局网络交易监管处 咨询电话：0551-63356973 地方主管部门：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561-3058116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www.ah.gov.cn/szf/zfgb/564293351.html https://amr.huaibei.gov.cn/gszx/tggs/58035123.html 暂行办法　　活动通知

四、淮北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申报

一、	文件依据
	《淮北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关于开展第十一届淮北市人民政府质量奖预推荐预申报工作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	申报时间
	1 月预申报，正式申报时间以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按照《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2025 版）》淮政〔2025〕31 号，对新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	申报条件
	推荐申报市政府质量奖的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区域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 3 年以上的相应资质或证照； （二）符合国家产业导向、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三）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已通过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其他相关体系认证； （四）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标准制定、品牌影响力、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达到市内外领先水平；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近 3 年无重大质量、环境污染、公共卫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按照相关部门有关规定认定）；无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违规不良记录（由相关部门认定）。
六、	申报资料
	申报材料（由申报表、组织概述、自评报告及实证材料组成）。

七、	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应于规定时间内将完整的申报材料经所在县区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到市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质量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省属以上企业可直接报送。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电子 U 盘（含所有材料）一份，实证材料需要准备原件以备核查。 主管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3236660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www.huaibei.gov.cn/zwgk/site/tpl/37451?contentId=64918758&organId=15 https://amr.huaibei.gov.cn/gszx/tggs/58018129.html 管理办法　　申报通知

五、“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申报

一、	文件依据
	《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 《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的通知》 《我市 2025 年“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申报开始》
二、	归口部门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	申报时间
	每年一次，集中于九月开展申报（活动开展时间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
五、	申报条件
	个体工商户分类基于分型结果，原则上从“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中认定，部门推荐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可以不受此限。 “名特优新”参考标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名”即“知名”类个体工商户 ①经营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经营者或经营产品曾获省、市级及以上荣誉；②拥有专利权或拥有辨识度、显著性、标志性的经营字号、商标（个体工商户申请或经营者个人申请的商标均可）；③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或在相关网络平台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④经营同一字号的多家门店；⑤属于放心消费示范单位，且近一年无消费者投诉举报记录；⑥在“小个专”党建方面获得过荣誉； ⑦经其他部门或行业协会推荐，并经审核通过的“知名”类的。 B.“特”即“特色”类个体工商户 ①使用地理标志商标；②从事本地范围内传统特色产业、农业品牌、商贸进出口相关行业；③经营县级及以上等级旅游民宿或特色餐饮名店，或取

	得民宿服务认证，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内有知名度；④其他经行业、产业主管部门或当地特色行业、产业协会推荐，并经审核通过的“特色”类的。 C. “优”即“优质”类个体工商户 ①拥有县级以上政府认定的“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经营项目属于民间传统艺术或少数民族文化等传统文化标志；②经营者具备经营内容相关职业的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相关技能荣誉；③经营者拥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入选市级及以上技能人才培养项目，并从事关联行业；④取得国内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国内及发达国家、地区产品认证等；⑤其他经文化旅游等部门基于文化旅游品牌等领域的职能和优势推荐的；⑥长期经营达十年及以上的。 D.“新”即“新兴”类个体工商户 ①率先从事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经营，在当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②在实地经营基础上，依托电商平台提供产品或服务，在主要网络电商平台上销售量或口碑评价较为突出，且无不良记录；③依托互联网从事网店销售、直播带货、网络创作、网络中介、自媒体、远程服务等，在相关平台的美誉度高、粉丝量或用户数量大，经营状况良好等；④经营者拥有与经营范围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拥有用于高新技术研发的专业设备；⑤其他由科技、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托在制造业、科技创新、食品药品等领域的职能优势推荐，并经审核通过的“新兴”类的。
六、	**申报资料**
	电子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基本信息及相关佐证材料等
七、	**申报程序**
	在全国“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线上申报（申报网址：https://mtyx.gtgsh.com/）。（1）选择个体工商户所在的省/市/区县，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系统。（2）系统登录后，在申报时间内进行填报，选择所要申报的分类（“名”、“特”、“优”、“新”四选一），然后填写申请的相关材料，提交后等待审核。（3）如果材料被退回，系统会短信进行提醒，登录系统完成材料的修改并重新提交进行审核；如果被驳回，则当期申

	请没有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核。 主管部门：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3058177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2/content_6929902.htmhttps://amr.ah.gov.cn/public/5248926/149450911.html https://amr.huaibei.gov.cn/gszx/tggs/57991991.html 指导意见　帮扶工作通知　申报通知

第二章　知识产权建设

一、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报

二、中国专利奖申报

三、安徽省专利奖申报

一、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报

一、	文件依据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2025—2027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三、	申报时间
	自2025年起，每3年启动一届示范创建（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按照《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2025版）》淮政〔2025〕31号给予一定奖励。对当年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
五、	申报条件
	2025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单位申报条件： （1）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创建的应为依照《公司法》在我省境内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2）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科研机构创建的应为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或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在我省境内设立的科研机构。 （3）各类项目此前年度已认定为示范单位的继续有效，此届不需重复提出申报。 认定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单位的，需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估验收，才能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单位。
六、	申报资料
	示范创建申报书及相关材料
七、	申报程序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评价指标对各省份推荐的申报单位组织评审，择优确定创建对象，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确定创建对象名单。

	主管部门：安徽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创新服务部 联系电话：0551-63356671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5/10/11/art_75_201966.html  创建通知

二、中国专利奖申报

一、	文件依据
	《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2023 年修订）》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 《关于推荐参评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三、	申报时间
	11 月（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按照《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2025 版）》淮政〔2025〕31 号给予一定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五、	申报条件
	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参加中国专利奖评选。 （一）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含已解密国防专利，不含保密专利）； （二）专利权有效，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不存在未缴年费或滞纳金等情况； （三）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四）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 （五）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 （六）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 2 项；专利权人是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的，参评项目不超过 4 项；专利权人是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参评项目总数不超过 10 项。
六、	申报资料

	中国专利奖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可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门户网站“中国专利奖”专栏（https://www.cnipa.gov.cn/col/col41/index.html）查阅、下载。
七、	**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提交至相关部门。 联系人：安徽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电话：0551-63356876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2/1/art_552_190098.html?xxgkhide=1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5/10/29/art_552_202257.ht https://amr.ah.gov.cn/xwdt/gsgg/150311671.html 评奖办法　　申报通知　　推荐通知

三、安徽省专利奖申报

一、	文件依据
	《安徽省专利奖评奖办法》 《关于开展第十一届安徽省专利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	申报时间
	2 月（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按照《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2025 版）》淮政〔2025〕31 号给予一定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
五、	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或个人为在安徽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或者常驻的专利权人。有多个专利权人的，全体专利权人均应同意申报，一般由第一专利权人作为申报单位。 （二）申报专利（不含国防专利和保密专利）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第一专利权人地址在安徽省行政区域内且该专利权有效、稳定、无权属纠纷，没有未缴年费或滞纳金等情况。 （三）申报的专利创新性强、技术和设计水平较高，已经在安徽省实施，并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申报的专利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中国外观设计奖、省专利奖、省外观设计奖。 （五）每个申报单位申报专利项目不超过 2 项，其中：发明（实用新型）类专利项目不超过 1 项、外观设计类专利项目不超过 1 项。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申报发明（实用新型）类专利项目总数不超过 2 项。

六、	申报资料
	安徽省专利奖采取网上申报形式，无需提供纸件。
七、	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登录安徽省市场监管局网站，点击“安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资源平台——知产项目申报平台（或直接登录网址http://39.145.4.17:8088/zlsb）。 （二）注册、登录系统，按要求逐项填写安徽省专利奖申报书。 （三）按照系统提示上传附件材料（如专利授权证书、申报单位资质文件、专利授权公告文本、其他证明材料等），所有附件内容显示清楚完整，不得大小不一、内容倒置，总大小不超过20M。 联系人：安徽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电话：0551-63356876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amr.ah.gov.cn/public/5248926/117047642.html https://amr.ah.gov.cn/xwdt/gsgg/149163751.html 评奖办法　　申报通知

商

务

部

门

商务部门

一、中华老字号

二、安徽老字号

一、中华老字号认定申报

一、	文件依据
	《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商务部等 5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开展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国家商务部
三、	申报时间
	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按照《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2025 版）》淮政〔2025〕31 号，对当年获得“安徽老字号”“中华老字号”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五、	申报条件
	中华老字号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品牌创立时间在 50 年（含）以上； （二）具有中华民族特色和鲜明的地域文化特征； （三）面向居民生活提供经济价值、文化价值较高的产品、技艺或服务； （四）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引领性和示范性，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和赞誉。 中华老字号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二）依法拥有与中华老字号相一致的字号，或与中华老字号相一致的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未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传承关系明确且无争议； （三）主营业务连续经营 30 年（含）以上，且主要面向居民生活提供商品或服务； （四）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具有符合现代要求的企业治理模式，在设计、研发、工艺、技术、制造、产品、服务和经营理念、营销渠道、管理模式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六）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较强影响力； （七）未在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企业应在规定日期内通过商务部中华老字号信息管理系统上传申报材料，具体包括： （一）企业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及近 5 年经营情况； （二）品牌创立时间的证明材料； （三）老字号注册商标的权属证明文件； （四）主营业务传承脉络清晰的证明材料； （五）品牌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的介绍材料； （六）企业在设计研发、工艺技术、产品服务和经营理念、营销渠道、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发展的介绍材料； （七）企业文化的介绍材料和获得荣誉的证明材料； （八）针对上述材料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真实性承诺； （九）商务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申报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其中能够通过政府信息系统获取的，相关部门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
六、	**申报资料**
	《“中华老字号”申报书》及相关材料
七、	**申报程序**
	（一）组织企业申报。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有意愿的企业填写《“中华老字号”申报书》，认真准备相关材料，向住所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报。 （二）择优审核推荐。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可推荐数量上限内遴选企业并通过社会公示后，将正式推荐函、汇总表和企业申报材料寄送商务部。 （三）做好信息填报。商务部根据各地推荐名单，统一为相关企业注册管

	理系统账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导企业及时通过管理系统填写申报信息，完成对企业申报信息的线上审核。 　　中央企业可通过其一级集团公司审定并经国务院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主管单位择优遴选、书面同意后向商务部申报。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ltfzs.mofcom.gov.cn/zcfg/art/2023/art_078f4a7ecb71446ab6ea4a6708836694.html http://ltfzs.mofcom.gov.cn/gztz/art/2023/art_07b129bfcae34ae18730ff6529652fc6.html 管理办法　　申报通知

二、安徽老字号认定申报

一、	文件依据
	《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若干举措》、《安徽老字号认定规范》、《安徽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开展安徽老字号认定和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省商务厅
三、	申报时间
	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按照《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2025 版）》淮政〔2025〕31 号，对当年获得“安徽老字号”“中华老字号”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五、	申报条件
	（一）拥有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受理该单位提出的与申报字号一致的商标注册申请； （二）品牌创立已有 40 年，并累计经营至少 30 年以上； （三）传承独特的产品、技艺或服务； （四）有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的企业文化； （五）具有中华民族特色和鲜明的安徽地域文化特征，具有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 （六）具有良好信誉，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和赞誉； （七）国内资本及港澳台地区资本控股或相对控股，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	申报资料
	《安徽老字号申报书》及相关材料

七、	申报程序
	具备“安徽老字号”认定条件、并愿意参与认定的单位，可向所在地县（市、区）级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并由设区市级商务部门审核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后报省商务厅。具体步骤： （一）申请提交：拟申请认定的单位据实填写申报表，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并由县（市、区）级商务主管部门转报设区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二）调查鉴别：设区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请进行初核，确认申请有效的，组织有关机构、人员对资料进行调查与鉴别，并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后报省商务厅。 （三）评审初定：省商务厅组织专家，采取对资料文审和实地核验等方式，提出评审建议。 （四）社会公示：省商务厅在官网等有关媒体上，将拟认定为“安徽老字号”的企业和品牌名单向社会公示七天，征求社会意见，接受监督。在公示期内，申报单位以及社会各界对公示有异议的，可向省商务厅提出复核申请，复核结果在接到复核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 （五）作出决定：对拟认定的企业和品牌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或异议与评定条件无实质性关联的，由省商务厅作出决定，认定为“安徽老字号”，并颁发牌匾和证书。证书分为正、副本，由企业妥善保存，定期换发。 国家商务部已认定为“中华老字号”的我省企业品牌，按商务部有关规范执行，同时自动转为“安徽老字号”。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commerce.ah.gov.cn/public/21711/122149381.html https://commerce.ah.gov.cn/public/21711/121724171.html 认定规范　　申报通知

数据资源局

一、省级数据企业认定申报

一、	文件依据
	《安徽省数据企业培育认定实施细则》、《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安徽省数据企业培育认定及2022年度安徽省大数据企业重新申请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省数据资源管理局
三、	申报时间
	常年申报，每年7月、10月集中审核（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按照《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2025版）》淮政〔2025〕31号通知，对当年企业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且首次认定的省级数据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五、	申报条件
	在安徽省内注册成立一年以上，主要从事数据相关处理活动的数据资源、数据技术、数据服务、数据应用、数据安全、数据基础设施企业且符合《实施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的企业，具体包括： （一）为行业或者跨行业发展提供具有一定质量和规模行业性数据集、数据产品的数据资源企业； （二）从事数据采集汇聚、计算存储、流通交易、开发利用等相关技术研发推广、设备制造的数据技术企业； （三）从事数据标注或者为数据流通交易提供业务咨询、业务撮合、合规服务、金融服务等第三方专业化服务的数据服务企业； （四）以数据赋能产业发展、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及全域数字化转型、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价值的数据应用企业； （五）研发或者提供智能化数据安全产品、数据可信流通技术的数据安全企业；

	（六）面向数据安全可信交换、高效流通利用，提供一体化算力、公有云、低代码平台、可信数据空间等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及服务解决方案的数据基础设施企业。 企业注册地所在市已开展市级数据企业培育认定的，企业申报时原则上应是市级数据企业。
六、	**申报资料**
	安徽省数据企业培育认定申报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
七、	**申报程序**
	1.企业自评。企业应对照《实施细则》进行自评，认为符合条件的，按照《实施细则》及申报材料参考模板（附件 1）要求准备线上申报材料。 2.线上申报。企业使用法人账号注册、登录“皖事通办”平台（安徽政务服务网）（网址为 https://www.ahzwfw.gov.cn/），在“安徽省数据产业生态专区”进行填报，上传相关佐证材料。首次使用“皖事通办”平台的企业，点击首页右上角的【注册】按钮，选择【法人注册】。注册成功后，登录进入安徽省数据产业生态专区。根据企业情况，选择“2026 年度新申请”或“2022 年度已认定复审”。 主管部门：淮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咨询电话：3117870 各县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咨询电话： 濉溪县 6886177　　相山区 3199907 杜集区 3098109　　烈山区 4087116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sjzyj.ah.gov.cn/public/7061/40766234.html https://sjzyj.ah.gov.cn/xwdt/gsgg/40791813.html 实施细则　　申报通知

农业农村局

一、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申报

一	文件依据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二	归口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三	申报时间
	以省农业农村厅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按照《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2025 版）》淮政〔2025〕31 号通知，对当年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生态农场、核心育种场，给予 50 万元奖补，复审通过的给予 10 万元奖补；对当年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生态农场、核心育种场，给予 10 万元奖补，复审通过的给予 5 万元奖补；对当年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核心育种场，给予 5 万元奖补，复审通过的给予 2 万元奖补。
五	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标准： 1.企业组织形式。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其他形式的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企业，直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等。 2.企业经营的产品。企业中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销售收入（交易额）占总销售收入（总交易额）70%以上。 3.生产、加工、流通企业规模。总资产规模 1 亿元以上，固定资产规模 20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 1.3 亿元以上。特色产业原则要求总资产规模 8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规模 15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上。

	4.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年交易规模10亿元以上。 5.企业效益。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现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应按时发放工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产销率达93%以上。 6.企业负债与信用。企业资产负债率一般应低于60%；有银行贷款的企业，近2年内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 7.企业带动能力。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接带动农户。通过建立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的数量一般应达到3000户以上。 企业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过程中，通过合同、合作和股份合作方式从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自建基地直接采购的原料或购进的货物占所需原料量或所销售货物量的70%以上。 8.企业产品竞争力。在同行业中企业的产品质量、产品科技含量、新产品开发能力处于领先水平，企业有注册商标和品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绿色发展要求，并获得相关质量管理标准体系认证，近2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9.申报企业原则上是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符合本办法第1、2、3、5、6、7、8、9款要求的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可以申报作为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1、2、4、5、6、8、9款要求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可以申报作为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符合本办法第1、2、6、8、9款要求，以及第5款中“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应按时发放工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产销率达93%以上”要求；且企业成立3年以上，年销售收入10亿元以上，以互联网方式销售农产品收入占农产品销售收入之比达到60%以上，从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建基地或省级以上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直接采购的农产品占所销售农产品总量的比例达到50%以上，带动农户数量2000户以上农产品电商企业，可以申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六	**申报资料**

	《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申请书》及相关佐证材料等
七	申报程序
	1．申报由县（市、区）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提出申请。 2．各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对申报企业进行综合考察，对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3．各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应充分征求农业、发改、财政、商务、人民银行、税务、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对申报企业的意见，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按规定正式行文向省农业产业化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推荐，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 主管部门：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淮北市乡村振兴局）乡村产业发展科（农产品加工指导科） 咨询电话：0561-3367609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nync.ah.gov.cn/snzx/tzgg/11168351.html 管理办法

文

旅

局

文旅局

一、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

二、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申报

三、安徽省夜间文旅消费品牌申报

四、安徽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

一、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

一、	文件依据
	《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2025 版）》淮政〔2025〕31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三、	申报时间
	每 2 年 1 次，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按照《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2025 版）》淮政〔2025〕31 号通知。对通过验收认定的国家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旅游度假区，最高分别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	申报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设立满 2 年，以演艺、娱乐、动漫、创意设计、数字文化、艺术品、工艺美术、文化会展、文化装备制造、文化投资运营等文化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主营业务； （二）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三）具有较强实力，经营状况良好，发展水平居于文化行业同类别企业前列，最近 2 年营业收入增速高于文化行业同类别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平均水平，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在 60%以上； （四）创新能力突出，在推动业态优化升级、加快文化科技创新应用、促进产业融合发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和示范带动性； （五）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良好； （六）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 2 年在文化安全、安全生产、

	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方面未发生违法违规问题或者负面社会影响事件； （七）已是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或者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重点培育的企业。
六、	**申报资料**
	以具体通知为准
七、	**申报程序**
	（一）印发申报通知。文化和旅游部每 2 年组织开展一次示范基地申报工作，公开发布申报通知，明确工作要求。 （二）组织申报推荐。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符合基本条件的企业开展示范基地申报工作并进行初审，择优向文化和旅游部推荐；中央企业申报示范基地，报经主管部门同意后直接向文化和旅游部申报。 （三）开展评审命名。文化和旅游部对推荐企业组织开展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择优遴选拟命名企业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命名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www.huaibei.gov.cn/zwgk/public/15/64848996.html (huaibei.gov.cn) https://ct.ah.gov.cn/public/6595841/80757837.html 政策清单

二、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申报

一、	文件依据
	《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2025 版）》淮政〔2025〕31 号、《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工作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三、	申报时间
	每 2 年 1 次，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按照《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2025 版）》淮政〔2025〕31 号通知。对新评定的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最高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	申报条件
	以当年通知为准，以下为 23 年文件相关信息： （一）集聚区建设的工作思路、遴选要求、工作程序、组织实施等内容参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工作的通知》（办产业发〔2021〕123 号）。 （二）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名额不超过 6 个，集聚区建成营业时间应不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加强统筹谋划、科学布局，已有 4 个及以上集聚区的地级市（直辖市市辖区、县，州，盟）、副省级城市本次不再申报。 （三）请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认真组织遴选推荐工作，加强审核、严格把关，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前，将推荐函（附集聚区排序推荐名单）、审核情况报告、集聚区申报表（附件 1）等纸质材料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寄送至

	指定地址。电子材料请用 U 盘或光盘存储，随纸质材料一并寄送。
六、	申报资料
	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申报表等相关材料。
七、	申报程序
	/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www.huaibei.gov.cn/zwgk/public/15/64848996.html (huaibei.gov.cn) https://zwgk.mct.gov.cn/zfxxgkml/cyfz/202308/t20230829_946882.html 政策清单　　管理办法

三、安徽省夜间文旅消费品牌申报

一、	文件依据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夜间文旅消费“四个十佳”品牌评选办法》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省文旅厅
三、	申报时间
	每年 1 次/集中 6 月开始申报，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
五、	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申报主体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遵纪守法，运营合规，管理规范。 2.诚信经营，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业绩突出，居于行业领先地位，有较高知名度。 4.有明确的管理机构，各项制度健全。 5.环境优美，卫生整洁，设施完善。 （二）分类条件 1.“十佳夜游街区” （1）夜间消费项目较多，业态丰富，形式多样。定期举办主题鲜明的夜间文旅活动。

	（2）汇聚多个消费品牌，区域内入驻商户数量一般不少于 50 家，且 30%以上的商户符合夜间运营时间要求(5-9 月运营时间超过 23:00,10-4 月运营时间超过 22:00)。 （3）夜间灯光造景效果较好，标识醒目，交通顺畅，停车便捷。 （4）公共服务设施健全，运行高效。 2.“十佳夜娱活动” （1）新颖时尚、体验感强，有一定的示范性。 (2)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3）活动主题突出，常态化开展。 （4）利用线上社交平台创新开展网络营销，群众参与度高、互动性强。 3.“十佳夜读空间” （1）适当延长开放时间，5-9 月运营时间超过 23:00,10-4 月运营时间超过 22:00。 （2）定期开展读书会、文化讲座等主题活动，满足群众多样化的文化需求。 （3）设施完备，服务规范，有时尚、舒适的夜间阅读氛围。场所能彰显夜间文化建筑特点和品位，具备形成网红文化地标的潜力。 （4）具备运用 AR、VR 等数字化手段开发新业态项目的实力，夜读文化体验丰富。 4.“十佳深夜食堂” （1）文化氛围浓郁，品牌影响力较强，美食体验度较高。拥有中华老字号、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等荣誉的可优先推荐。 （2）经营时间 5-9 月超过 24:00,10-4 月超过 23:00。 （3）积极举办或参与各类美食节、小吃节、餐饮嘉年华等主题夜食活动。 （4）管理规范、环境整洁、服务优质，禁售野味，食品安全。主动提供并提醒消费者使用公勺公筷，形成“文明消费、节约用餐”的良好风尚。
六、	**申报资料**

	（一）申报表；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荣誉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七、	**申报程序**
	（一）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对本地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进行比较遴选、分析论证，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初审后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推荐。 （二）省文化和旅游厅对各市报送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后，组织专家评审，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提出四个“十佳”建议名单。 （三）省文化和旅游厅对四个“十佳”拟入选名单进行研究、公示。 （四）省文化和旅游厅向社会公布四个“十佳”入选名单。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ct.ah.gov.cn/zwxw/tzgg/8449655.html 管理办法

四、安徽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

一、	文件依据
	关于印发《安徽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省文旅厅
三、	申报时间
	每 2 年组织开展一次示范园区创建申报工作，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
五、	申报条件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条件： （一）注册设立满 2 年，以演艺、娱乐、动漫、创意设计、数字文化、艺术品、工艺美术、文化会展、文化装备制造、文化投资运营等文化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主营业务； （二）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三）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在 60%以上，最近 2 年营业收入增速高于省内文化行业同类别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平均水平； （四）创新能力突出，在推动业态优化升级、加快文化科技创新应用、促进产业融合发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和示范带动性； （五）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六）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 2 年在文化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方面未发生违法违规问题或者负面社会影响事件； （七）已是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或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重点培育企业。 （八）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要求的其他条件。
六、	**申报资料**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资料： 1. 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省属文化企业集团正式推荐报告； 2. 安徽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表； 3.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和纳税证明； 5. 企业获得省级及以上部门授予的荣誉、产品品牌证书等复印件； 6. 其他辅助证明材料。
七、	**申报程序**
	（一）印发申报通知。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每 2 年组织开展一次示范基地申报工作，公开发布申报通知，明确工作要求。 （二）组织申报推荐。各市（省管县）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符合基本条件的企业开展省级示范基地申报工作并进行初审，择优向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推荐。省属国有企业申报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报经主管部门同意后，直接向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申报。 （三）开展评审命名。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对推荐企业组织开展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择优确定拟命名企业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命名为“安徽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ct.ah.gov.cn/public/6595841/80757837.html 管理办法

人

社

局

市人社局

一、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二、员工制家庭服务企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申报

三、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一、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一、	文件依据
	《关于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4〕136 号）
二、	归口部门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三、	申报时间
	无
四、	政策/资金支持
	/
五、	申报条件
	参加失业保险的用人单位
六、	申报资料
	无
七、	申报程序
	免申即享 市人社局咨询电话：3195771 各县区人社部门咨询电话：濉溪县：7505617 相山区：3193265 烈山区：4685592 杜集区：3091298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www.ah.gov.cn/szf/zfgb/565354391.html 援企稳岗有关政策

二、员工制家庭服务企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申报

一、	文件依据
	《安徽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淮北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二、	归口部门
	省人社厅
三、	申报时间
	常年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次月申报
四、	政策/资金支持
	就业补助资金
五、	申报条件
	经人社部门认定为员工制家庭服务的企业与员工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交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员工实际缴纳的五项社会保险费给予不低于 50%的补贴（不包括员工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员工制家庭服务企业社会保险补贴，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员工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员工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六、	申报资料
	《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申报表》等相关佐证材料。
七、	申报程序
	经认定的员工制家庭服务企业每半年向企业所在地县（区）人社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并在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http://ygjy.ah.gov.cn/)在线申请，经县（区）人社、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的银行账户。 市人社局咨询电话：3195771 各县区人社部门咨询电话： 濉溪县：7505617 相山区：3193265

	烈山区：4685592 杜集区：3091298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hrss.ah.gov.cn/public/6595721/8789820.html https://rsj.huaibei.gov.cn/zwgk/public/46/18449431.html 安徽省管理暂行办法　　淮北市管理暂行办法

三、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一、	文件依据
	《关于印发<安徽省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64号）
二、	归口部门
	省人社厅
三、	申报时间
	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	政策/资金支持
	/
五、	申报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各类企业、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可申请设立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2）具有一定的规模，并具有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相应等级的科研平台； （3）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有一定数量具有高级职称可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的本单位全职科研人员）； （4）具有创新的科研项目； （5）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六、	申报资料
	《设立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表》
七、	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请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首页（网址：https://hrss.ah.gov.cn/，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或者360安全浏览器极速模式），在首页“专题专栏”中选择点击“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后，点击“博士后”子系统进行申报和审核。具体申报程序详见操作手册（在“博士

	后”子系统页面右上方）。 （一）单位申报。申报单位要据实填写申报材料，从系统中导出生成《设立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按照属地原则逐级报送和审核。涉密申报材料要做好脱密工作。《申报表》和网上申报材料内容保持一致。 （二）评选推荐。各设区市及广德市、宿松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组织开展设站评选，并对评选通过的设站单位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推荐备案，同时在申报系统中审核通过。推荐报告需附《设立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详见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申报表》一并邮寄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推荐报告和《汇总表》电子版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博士后设站申报”办理事项报送。 （三）审核备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对各市推荐申报单位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经相关程序后备案设站。
八、	**原文链接（扫码在线全文阅读）**
	https://hrss.ah.gov.cn/zxzx/gsgg/8217561.html 安徽省管理办法